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新字第 111302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新聞局長身為市府化妝師角色，但若市政有嚴重缺失，甚至引發人命時，請問新聞局長該如何向市民及市長交代？也期勉局長站在中立客觀的角色立場去保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面對市政議題，新聞局秉持一貫立場，採資訊公開、透明方式，第一時間將正確訊息，透過多元媒宣管道，將資訊完整揭露予市民，讓民眾清楚掌握市府各項施政作為。 二、如市民面臨生命、財產風險之際，市府團隊除第一時間進行搶救，新聞局亦將安排相關局處首長說明最新救災進度，將訊息提供媒體參採披露，後續並即時補充說明市府作為及應變處置，以達穩定民心之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請調查八卦國小營養午餐得標廠商供餐份量過少及營養不均衡問題，併洽家長了解實際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八卦國小午餐運作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方式：八卦國小自 110 學年度下學期起新設廚房啟用後，採公辦公營方式辦理午餐業務，由學校自設廚房、自聘廚工，並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因併同供應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午餐，總用餐人數計約 1,600 人。</p> <p>(二)菜單開立：八卦國小依據「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辦法」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學年主任、家長代表兼任之，且依規定現任家長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該校每月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會中針對該月菜單檢討以作為次月菜單開立之參考依據，嗣後進行審查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菜單。</p> <p>(三)滿意度調查：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學校每學期做 1~2 次全校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p> <p>二、依 111 年 4 月 13 日質詢所示菜色照片推估，所指係 111 年 3 月 3 日午餐菜色，學期初新廚房啟用，學校營養師、廚工均為新到任，逢新舊制度、人員更迭之磨合期間，確有午餐份量拿捏不足等待改善之處，八卦國小於 3 月初接獲家長反映意見後，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22 日、25 日進行午餐普查，以發放滿意度調查表請學生回家填寫之方式蒐集相關意見，經校方透過意見回饋機制於午餐供應委員會加以檢討，目前已有顯著改善，據 111 年 3 月 25 日滿意度調查結果，於主食、副食、湯品份量之滿意度均逾 8 成，且亦無再收到反映份量不足或菜色相</p>

關意見。

三、教育局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派員查察午餐供應辦理情形，當日午餐實際提供菜色確與菜單表定菜色相同，另亦無發現份量不足或其他明顯異常情事，教育局日後將持續不定期查察該校午餐辦理情形，以維學童用餐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請研議補助班班有冷氣電費，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自 111 年度起補助公立國中小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業已納入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並明訂不可於學生在校正式課程時間及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收取冷氣費用。</p> <p>二、教育部補助之電費及維護費，其計算方式以公立國中小普通班及集中式班級數為補助範圍，每班 2 台冷氣，每年 4 個月（5、6、9、10 月），每月 22 天，每天 8 小時，每台冷氣每小時耗電以 2.5 度計，每度 2.82 元，再考量各校彈性需求額外增加 20% 額度；冷氣維護費計算方式係以每台冷氣 2,500 元，3 年 1 週期，並需扣除本次既有冷氣汰換數量及 111 年(第一年裝設)之數量。</p> <p>三、惟本市考量南部地區高溫炎熱氣候及基於弱勢優先照顧等原則下，並依據學校實際用電情形，業規劃本市補助方案完竣，近期即將發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為文化局表演藝術花園網站公告街頭藝人展演地點，民眾欲前往展演之具體規範及申請流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管理單位為觀光局，目前並非本局街頭藝人展演地點，經本局協調詢問結果如下：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為本市新興場域，未來有意願規劃成為本市街頭藝人展演空間，惟日前因疫情有上升趨勢，先暫緩開放此空間，本局將持續積極溝通，待疫情回穩，協助該處加入本市街藝展演空間，並協助公告相關演出規範及申請流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本市比照中央放寬停課標準，請針對 12 歲以下未接種疫苗學童提出因應方式；另請提供目前停課及居家隔離統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二、有關學童疫苗接種事宜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 三、查 111 年 4 月 20 日止校園停課及居家隔離情形，共約 55 班停課、3 校全校停課，居隔人數約 1,900 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檢討四維八德品德教育整體框架大綱，提供未來推動品德教育完整綱領計畫並持續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四維八德教育價值於校園中，本市藉由辦理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實踐運動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發展由「心」出發的實踐品德運動，以「自發、互動、共好」全面提升各校品德教育，以期將品德教育的內涵實踐於日常生活當中，使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建立良好生活態度。</p> <p>二、品德教育實施原則：</p> <p>(一)漸進原則：學校帶領實施品德教育，影響社區文化，漸進塑造品德城市氛圍。</p> <p>(二)生活化原則：品德教育是一種生活態度，培養學生從小處著手，整理家庭起居生活、發展學校人際關係。</p> <p>(三)有效性原則：對卓越品德的學生、教師、學校等進行褒揚，讓大家都能看見卓越品德的力量與正向價值內涵，激發仿效之心。</p> <p>三、推動四維八德等基本價值具體行動方式</p> <p>(一)推動「禮義廉恥」品德教育，藉由家長團體為本市學校設立「品德標語」，錄用標語以「禮義廉恥」、「尊師重道」及「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最多，經由形而上的標語，宣揚品德育的重要，重現校園價值。</p> <p>(二)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願意實踐，學習為人群服務。</p> <p>(三)「由下而上」、「多元參與」之原則，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p>

與具體行為準則，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透過親師生共同營造友善校園文化，並結合社區資源以發揮境教之功能。

四、教育局將邀請鳳山區 3-5 所國小研議推動四維八德品德教育試辦計畫，營造園品德教育情境，鼓勵學校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持續推廣品德核心價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校校有雙語招聘英語師資應放寬本土教師名額，增加外縣市英語老師回本市服務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法令依據：</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函頒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略以：「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p> <p>(二)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3 日函頒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二、本市係依「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教師介聘，倘外縣市英語教師欲申請回本市服務，應循前開作業要點辦理。</p> <p>三、本市全國介聘開缺方式：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教育局統一調查學校缺額，由學校教評會依師資結構及專長需求提列全國介聘、教師甄選、公費生培育或供原校教師轉任（例如符合資格之特教教師轉任普通教師）。</p> <p>四、本市教師缺額於辦理市內介聘、全國介聘、教師甄選或公費生培育，皆優先考量學校師資結構及專長授課需求，由學校教評會評估後提列，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五、綜上，為協助外縣市英語教師返鄉服務，兼顧全國介聘與教師甄試開缺衡平，多方考量後業函文提前向各校宣導說明，倘學校同意委託全國介聘開缺，111 年國小開缺原則如下：</p> <p>(一)一般類科（一般地區）：</p> <p>1.缺額僅一人：視學校需求選擇開列全國介聘單調缺額或教</p>

師甄選。

2.缺額二人以上：建議至少半數缺額應開列全國介聘單調缺額，其餘缺額始得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含前階段保留教甄缺額）。

(二)英語類科：

1.缺額僅一人：開列全國介聘單調缺額。

2.缺額二人以上：建議至少半數缺額應開列全國介聘單調缺額，其餘缺額始得辦理正式教師甄選。

3.市內介聘後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缺額，全數開列全國介聘單調缺額。

六、另惟本市近年來國中教師超額情形嚴峻，為避免擴大各校英語師資供需失衡情形，爰 111 年全國介聘本市國中擬不辦理單調介聘作業，外縣市英語教師可透過多角調或互調模式，申請回本市服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國定古蹟鳳山明德訓練班規劃設置眷村文化園區，目前容積移轉進度？古蹟建物修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容積調配移入基地為鳳山 93 期重劃區，文化局已提送「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保存區容積調配）案」予都發局，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都發局預計 7 月前完成市都委會審議後公告之。接續文化局向國防部辦理無償撥用，以取得土地及建物管理權，預計以 3 個月期程辦理。</p> <p>二、文化局於 2 月 18 日向文化部提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申請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修復工程經費，總經費編列新台幣七億元，待經費核定後啟動修復工程。</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校有雙語推動措施與未來目標，及成立專責單位之規劃；並請說明外師不足因應方式及師資培訓認證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符應 2030 雙語政策，本府教育局自 110 學年度起，在資源不重複分配原則下，鼓勵學校評估量能並盤點校內資源後，擇所適雙語教學計畫辦理，並於同學年度順利達成校校有雙語教學資源。</p> <p>教育局綜整現行雙語教學計畫，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架構，並按計畫特性分類為「雙語扎根方案」、「雙語深化方案」、「雙語卓越方案」及「雙語創新方案」等四方案，期待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英語文時數外，再增雙語教學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溝通力」和「全球移動力」。</p> <p>教育局設置下列任務編組，支持推動雙語教育並提供資源予學校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推動、辦理各項英語政策，以利提升本市英語教學師資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充實及維護本市英語教學資源，整合各平臺資源作為教師之教學百寶箱。輔導本市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改善教學內容塑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促進教師互助成長、專業對話。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外籍教學人員相關事項。</li> <li>二、國民教育輔導團：為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其中甄選具國語文、英語文或本土語專長者組成語文領域小組，至學校進行諮詢輔導，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提升教育品質。</li> <li>三、國際教育發展中心：推動雙語特色學校關懷輔導實施計畫，瞭解外籍教學人員及在地教師進行雙語教學增能研習及執行計畫</li> </ol>

情況，到校落實關懷輔導機制，強化教學品質及提升教學展能。110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自籌財源或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所屬學校聘僱外籍教學人員共計 99 名；惟鑑於外籍教育人員人事成本高且引進易受國際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又雙語教育儼然為我國教育推動趨勢，教育局積極鼓勵及薦送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參訓教師至少須具備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110 年度計國小 85 位教師、國中 44 位教師獲錄取參加，穩健本市在地雙語教育師資，增加雙語教學資源班級覆蓋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研議童軍教育發展海童軍相關計畫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海童軍屬於國際童軍運動的一部分，發展重點為水上活動，如：獨木舟、帆船等。台灣四面環海，相當適合推廣海洋運動。透過海童軍的課外活動，讓國內青少年認識海域休閒生活，並對海洋生態有更進一步的接觸與認識。</p> <p>二、為推展海童軍運動，本市於 109 年 5 月 31 日首度舉辦「藍海雄心 揚帆起航」海童軍教育活動，推出高雄版限定課程，內容涵蓋海童軍發展現況介紹與分享、海童軍旗桿造法與旗幟懸掛、現代帆船的辨認等，並進行實際操作的水域課程。</p> <p>三、配合教育部課綱政策及推廣海童軍教育，本市童軍會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拜會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洽談支援海事教育專業人員、模擬海域船隻設備、帆船、水域活動人力資源等合作事項，期共同培育國軍與國家海洋專業人才。另於同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務會議，籌備海童軍委員會，未來亦規劃辦理暑期小隊長暨海童軍訓練營，藉由戶外探索體驗，培養童軍海洋通識知能，發展海童軍運動。</p> <p>四、此外，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本府教育局近年來積極爭取與海洋委員會、海洋局、大專校院（中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單位跨域合作，共同擘劃本市海洋教育藍圖及相關計畫，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海洋通識教育知能，並於七賢國中及前鎮國中分別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課程資源中心」，協助推展海洋教育相關事宜。</p> <p>五、未來在海洋教育、海事教育、海洋生態、海上救生、水域活動等相關領域，本府教育局及本市童軍會將持續深化合作，積極培育水域活動重點學校，協助學校發展海童軍社團，讓本市童軍教育及海洋教育發揚茁壯。</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說明防災教育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防災成果網及業務報告未見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今年度（111 年）防災計畫規劃執行區分三大方向：</p> <p>(一)強化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每年檢討並持續廣納局處及學校相關人員、對應災害類型之專家學者、防災績優學校校長與承辦人聘任委員。</li> <li>2.針對輔導團部分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次師資培訓（含研習）外並召開定期工作會議安排專家學者實施專題講演，藉以提能輔導團防災知能，廣續輔導學校推動防災教育。</li> <li>3.教育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並榮獲 110 年教育部防災建置輔導卓越獎。</li> </ol> <p>(二)推廣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p> <p>優先輔導未完成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該計畫主要包含學校災害防救組織之規劃、整備、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與上傳，及災害防救演練等，並廣續推廣已完成基礎建置學校參與進階推廣建置，將協請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指導學校撰寫申請計畫，後續亦共同輔導獲教育部補助。</p> <p>(三)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促進師生防災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辦理 2 場防災教育研習活動，並實施素養檢測或意見回饋分析，以作為後續辦理研習及修訂來年計畫之參考。</li> <li>2.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教職員工防災教育研習活動，並實施素養檢測或意見回饋分析，列入年度防災教育策進依據。</li> <li>3.每年辦理防災演練，各校每學期至少 2 場以上（含預演），並可結合社區單位及消防隊共同辦理。</li> </ol>

4.各校每年至少辦理全校性教學與宣導至少 2 場以上（包含專題演講、融入式教學、海報或漫畫比賽等）。

5.特、幼教學校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教育研習活動，藉以提升本市特、幼教防災知能及素養。

二、在經費方面，111 年度運用於防災教育與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744 萬 750 元，其中教育部核定補助 625 萬元，教育局自籌款 119 萬 750 元。辦理各項計畫經費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包含防災基礎建置學校 41 所、進階學校 4 所、幼兒園 1 所。總經費 451 萬 2,170 元，教育部補助 379 萬元，教育局自籌款 72 萬 2,170 元。

(二)教育局防災教育計畫：除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每年檢視輔導各校災害防救計畫、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及辦理宣導、融入式教學、研習、研發相關教材（案），使全體師生防災知識、概念及技能向下扎根。總經費 292 萬 8,580 元，教育部補助 246 萬元，教育局自籌款 46 萬 8,580 元。

三、教育局防災教育資訊網內容涵蓋推動防災教育最新資訊、研習活動、教材檔案、影音宣導及相關連結等，能有助於各校瀏覽與下載運用。至於各校防災基礎建置成果，因受教育部補助其成果皆須上傳教育部防災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home.aspx>），教育局業已更新網頁架構，強化防災教育資訊內容更新，服務各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教育計畫申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三民運動中心工程預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三民運動中心經報體育署申請前瞻 2.0 經費，該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目前正公告上網招標中，預定於 7 月開工、113 年底開放啟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現有溜冰場均不符合曲棍球國際競賽標準，請具體承諾改善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仁武溜冰場是符合國際標準的競賽場地，如有重要賽事可協助使用該場地；鳳西溜冰場的圍板相關工程因材料人力成本上漲致無法用太陽能回饋經費支應，另運發局許多場地都亟需整修，傾向以民間資源來完成。後續將檢討新建中之楠仔坑、三民、小港、鼓山、岡山五座運動中心之太陽光電，利用回饋完成相關整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幼兒運動中心。 二、幼兒運動公園。 三、幼兒滑步車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建置運動中心為本市重要政策之一，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運動中心，其中小港運動中心運動空間之一已規劃設置兒童遊戲區提供兒童使用，未來俟市府政策評估研議規劃幼兒運動中心可行性。 二、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目前本局轄管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已具可供滑步車場地使用，另將盤點適合場地或公園場地設置，或於運動中心周邊尋找適合場地，如小港運動中心所在之小港森林公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防疫停課標準，應於防疫安全與學童受教權間取得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防疫停課係依據教育部修訂之停課標準以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疫情傳播風險以綜合判定；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6 日函知各校加強防疫措施，倘學校有因疫情致暫停實體課程學生，請學校務必妥為安排線上教學事宜，另依據市府 111 年 4 月 26 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疫原則，全校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居隔，該校暫停實體課程。 二、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教育局函文要求供料及工班優先投入班班有冷氣新設工程，導致既有工程廠商難如期完工，請說明因應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0 年 10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33440 號函文，函請各地方政府督促各校請承攬廠商將工料、人力優先投入新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暫緩既設電力工程施作，以因應全國相關原料供應商生產期程。</p> <p>二、倘承攬廠商確因配合電力改善新設工程趕工而有展延既設電力工程工期之事實，承攬廠商應以書面說明延長工期之緣由，並佐以相關事證，如趕工計畫、施工日誌、到料延遲等資料，依據本市中小學電力系統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p> <p>三、依契約規範，監造單位以及採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依據旨案契約第 17 條第 5 款，查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視所提事證核定展延履約期限或由採購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獅甲非營利幼兒園接送區不完善，請通盤檢討改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接送區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獅甲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接送區進出動線規劃，業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7 日邀集相關局處研議，決議由教育局補助設置斜坡道，由獅甲國中提出經費申請、施作及後續硬體維護，並由幼兒園負責安全管理維護。 二、幼兒園如有設置供家長臨時停車標誌牌需求，可由交通局協助於門口週邊劃設紅線標線之家長接送區，設置上、下學時段可供家長臨時停車之標誌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增加 2 歲班幼兒招收名額，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區域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設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之幼幼銜接：</p> <p>(一)公立幼兒園：至 109 學年度已設 60 班、提供 960 個入園名額，至 110 學年度共設置 2 歲班 92 班、提供 1,47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至 109 學年度已於 19 園設置 28 班、提供 440 個 2 歲入園名額；至 110 學年度於 35 園設置 63 班、提供 1,000 個 2 歲名額。</p> <p>二、110 學年度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238 園、3 萬 629 名額，其中可招收 2 歲班計 205 園，核定招收總人數 2 萬 7,191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p> <p>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2022 台灣設計展重回高雄 一、高雄將提出何種品牌形象？ 二、活動吸引大量人潮，提醒停車、接駁要規劃完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2022 台灣設計展以「台灣設計・設計台灣」為前期規畫方向，以昔日的經濟中島「蓬萊商港區」作為主展場，打開港邊倉庫、注入高雄軟實力，展現互動科技、產業升級、青年設計等命題。更透過「貨櫃設計行動」，將裝載著滿滿創意的貨櫃澎湃展出，期待讓蓬萊商港區轉型「設計中島」。</p> <p>除此之外，2022 台灣設計展亦串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全新場館，呈現港灣獨有的音樂設計；更依循人文歷史脈絡，邀請民眾與設計一同步入鹽埕、哈瑪星歷史街區。</p> <p>高雄結合百年人文歷史，雖以港灣優勢起步，2022 台灣設計展將延續台灣燈會五行暢遊碼，以輕軌、捷運、Ubike 串聯各區，將設計能量在城市迸發，進而融入城市生活，打造高雄的城市品牌，由港灣出發，讓世界看到高雄，看見台灣，持續在世界的航道上閃耀發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已半年 一、人力是否補足？ 二、招商進度如何？尚有 2 隻鯨魚未招租。 三、場館撥用進度？請積極促請行政法人法修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人力現況 (一)行政法人之人事任用較具彈性能專才專用，因應場域與業務特性聘任專業人員，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妥適分配職務，讓人力運作達到最佳化，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目標。 (二)之前與文化局共同合作籌備開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人力現約 30 餘人，目前營運初期，眾多業務亟待推動，已盤點各項業務所需人力，陸續補充人員，希冀能延攬更多專業人才加入，共同為場館及高雄流行音樂產業努力。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招商進度 截至 111 年 4 月已有 4 隻鯨魚場館完成招商，其中夢想創造股份有限公司(鯨魚 01 館)、華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KBOX(鯨魚 03 館)及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鯨魚 05 館)已進駐營運；鯨魚 06 館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待租場館鯨魚 02 館刻正接觸主題餐廳、風格酒吧類型品牌長期進駐，04 館規劃以特色餐飲品牌或影音相關產業為對象，刻正積極促成有意願進駐之品牌撰寫計畫。
	三、場館撥用進度？請積極促請行政法人法修法 (一)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為「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新成立之法人，尚無相關法條適用空間，本府將持續盡最大努力

與中央主政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亦同步辦理函請該總處加速推動修法，期能加速完成場館撥用於法人之政策目標。

(二)現階段對於高流中心各項營運業務，本府將持續借助法人具備策辦流行音樂活動及音樂產業扶植及人才培育等專業性，透過文化局與法人共同推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各項重點工作，確保法人年度營運目標及效益之達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高雄火車站遷移紀錄片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火車站，係於 1941 年完工啟用，為少見帝冠式的建築型式，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並於 92 年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自 91 年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陸續完工，110 年 9 月高雄火車站帝冠式建築再次遷移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鍵里程碑。</p> <p>二、為記錄高雄火車站的歷史發展過程，為城市發展及文化歷史留下見證。文化局已於 111 年 4 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紀錄片製作案，預定年底前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北高雄風雨籃球場進度，儘快完成都市變更相關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 二、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作業中，都發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30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提案，預計 12 月前通過內政部核定及公告後提送計畫申請體育署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楠梓國小校舍工程期程及今年新生名額不足之因應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楠梓國小提報「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整體計畫，並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核定辦理，109 年 5 月工務局新工處同意代辦工程，經 2 次流標檢討後，增加不足經費 1 億 5,076 萬 1,472 元，總經費修正為 5 億 1,100 萬 3,472 元，預計 114 年度完工。修正計畫期程如下：</p> <p>(一) 109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p>(二) 110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工程發包。</p> <p>(三) 111 年度：經費不足檢討及簽辦、工程發包、工程開工。</p> <p>(四) 112 年度：第一階段工程完工校舍搬遷。</p> <p>(五) 113 年度：校舍搬遷及第二階段工程開工。</p> <p>(六) 114 年度：第二階段工程完工及校舍搬遷。</p> <p>二、教育局考量楠梓國小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計有 463 人，原定依照畢業班級數招收 10 班，扣除鑑輔生及教職員工子女後僅能收納 285 名學生，餘 178 名學生均需改分至鄰近學校，又鄰近學校校舍量體已無法容納大量的改分發學生，故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協調楠梓國小 111 學年度增開 2 班（加收 58 名學童），總計招收 12 班 343 名小一新生。</p> <p>三、承上，未錄取之新生均採不轉戶籍，依家長意願改分至鄰近學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研議援中國小今年新生名額不足因應方式；另請提供文小 2 新設校規劃情形及工程期程，建議辦理說明會與社區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考量本市楠梓區援中國小教室空間不足，於 108 年度拆除舊前棟 12 間教室，新建 20 間教室，較原先增加 8 間教室，另為因應近年來學齡人口逐漸增加，將該校列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以保障師生教學及學習空間。</p> <p>二、考量援中國小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計有 298 人，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援中國小較 110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增加 1 班，總計招收 5 班 136 名小一新生，餘未錄取之新生均採不轉戶籍，依家長意願改分至鄰近學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三、另楠梓區文小 2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楠梓區藍田中段 126 地號，位於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二十八街及大學南路，面積 2.958 公頃，現況為簡易棒球場，由藍田慢壘聯盟認養。</p> <p>四、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節能、雙語、美學的特色國小。</p> <p>五、工程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目前進行校舍評估籌設階段，後續將辦理設校說明會與社區溝通。</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保留高雄大學特定區國中預定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雖尚有餘裕空間，惟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推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承上，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雖尚有餘裕空間，惟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三、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經查國立高雄大學目前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爰尚無法源得據以設立國中小，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高雄大學溝通，商討設立附設中小學之可行性。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將提供高雄大學必要之協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文小 2 已規劃新設校，請協助該地棒壘球隊場地使用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已規劃新設校，預計 113 年完工，該地現由藍田慢速壘球聯盟認養至 111 年 6 月 11 日。鑒於興建新校舍工程前須有規劃設計圖說發包之時間，為妥善運用該球場使用效益，教育局同意提供認養使用至工程開工前。 二、考量棒壘球隊使用球場之需求，教育局評估規劃楠梓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依現況（AC 步道及樹木）開放認養，屆時將依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規定評選認養單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兒 8 用地（藍田路與大學 29 路口）預計新建 5 層樓建物，請評估倘建置 6 樓（約 150 坪）作為國小閱讀課輔安親空間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隨南臺灣半導體 S 廊帶成形，未來科技產業持續發展及人口移入，可預見楠梓地區將蓬勃發展。目前位在楠梓援中地區的援中國小及鄰近已進入設校籌備階段的文小 2，將共同型塑校園與社區閱讀整體風氣。</p> <p>二、除上述學校場域提供的閱讀環境與資源，考量部分家庭長者及孩童課後或周末假日活動型態，未來該處新建工程，若能朝向滿足不同需求者的多功能設計規劃，整合閱讀及健康促進理念，延續校園閱讀觸角，規劃適當的閱讀共享活動空間，配備舒適桌椅、趨向趣味性的設計等，供在地居民不分男女老少均能前往使用，本局立場樂觀其成。</p> <p>三、本案經本府教育局初步評估具可行性，建請本新建工程之權管機關可納入參考。爾後於委託設計規劃階段倘需本府教育局提供有關適合國小學童閱讀行為及相關專業意見，本局另予配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圖書館右昌分館禮堂天花板漏水、座椅修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右昌分館「電梯更新案」、「頂樓防水改善案」及「禮堂災後復建案」三案，已於 111 年 2 月底完工。</p> <p>一、電梯更新案： 右昌分館設有電梯 2 部，係 74 年主體建築新建裝置至今，電梯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為提供民眾更安全優質的閱覽環境，進行電梯全面更換，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完工。</p> <p>二、頂樓防水改善案： 頂樓地面因長年日曬雨淋造成龜裂嚴重，每逢下雨就會造成四樓禮堂天花板嚴重漏水，導致禮堂設備及觀眾席椅子受潮腐爛。本次進行防水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p> <p>三、禮堂災後復建案： 110 年 6-8 月的連日大雨，頂樓防水層浸蝕致使無防水功能，禮堂的天花板及燈具多處掉落，座椅幾乎都故障，使得禮堂是無法使用。經提報中央營建署主辦「110 年 7、8 月豪雨災損復建工程」經費，獲得經費 220 萬 4,000 元。另因原補助項目僅限受損標的，局部更換造成內裝視覺落差，為達空間功能與服務的一致性，本館另行自籌部分經費進行中央未核定區域的整修，使禮堂空間全面整修，全案於 111 年 2 月竣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見城計畫建議納入北門內碑北里舊部落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辦理現地會勘，經查北門內碑北里舊部落土地分屬本府工務局、國防部軍備局與國有財產署所有，將另案協調相關單位研議後續處理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如何鼓勵高齡者養成運動習慣，在社區內推動適合高齡者運動，舉辦大型活動增加長輩參與誘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本市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專案、運動課程等三項專案，由本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以及大同醫院，針對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p> <p>二、110 年度上半年度雖因疫情影響致大部分活動均延期或停辦，惟下半年度仍辦理 178 場次運動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5 千人次。111 年預計辦理 204 場次，預計服務人次達 5 千 800 人次。</p> <p>三、另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衛生局合作開課，培育長照中心照護員及志工具備基礎運動教學知能，以更有效能擴散服務範圍並深入社區推動銀髮運動課程。</p> <p>四、111 年度將持續配合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及大專院校共同開設適合高齡者參與之運動課程及活動，使高齡者培養運動習慣，提升長輩健康，打造高齡健康城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與養工處共融結合，設置滑步車場地及適合長者運動器材，滿足全齡共融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園內設置「共融式遊戲場」廣泛稱為共融式公園，「共融式遊戲場」(Inclusive Playground) 強調遊戲場的設計，應包容不同人的狀況與需要，不論其能力或身心狀況，皆應有平等參與遊戲場的機會。結合公園設置「全齡運動設施」泛指提供幼童、青壯年者、長者、孕婦甚至身心障礙民眾皆適合運動的場所。</p> <p>二、公園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多目標使用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設置須符合建蔽率 15% 及容積率 45% (公園面積在 5 公頃以內)、建蔽率 12% 及容積率 36% (公園面積超過 5 公頃)、綠覆地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規定。</p> <p>三、綜整評估民意需求、法規 (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整體景觀、財源等面向可行性與工務相關局處研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2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持續建置各級學校線上線下教學平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結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整合高雄市獨有之達學堂直播平台及目前學校教室內資訊設備，預計建置 130 間教室，目前刻正加速建置中，未來將視各校推動情形，再行規劃增加建置或調整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2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某幼兒園前家長會長因未連任，入園拍照檢舉園方等行為已影響幼兒受教權，請教育局提供園方支持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市立裕誠幼兒園家長進入校園之安全管理，考量校園安全及疫情嚴峻，並評估個案幼兒需求，該園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教鑑定幼兒之家長入園為原則，如有非屬前開類別之家長申請，則召開家長入園許可證會議個案審查。 二、本府教育局積極協調家長與園方溝通與相互理解，並尊重園方適法之處理結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2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建議教育局制訂幼兒不當管教樣態準則，以利園方依循，並於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時簽訂不得不得不當管教之協議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目前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針對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進行相關名詞定義，並研擬有關教保相關人員一般管教措施，待研擬完成後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相關人員參考。另教育局亦蒐集相關案例適時進行宣導，並請幼兒園加強親職溝通及辦理相關講座。 二、教育局已多次函文予教保服務機構宣導落實正向管教及相關規範，將再請教保服務機構可將相關規範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協議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2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情緒管理為不當管教之根源，幼教人員研習及在職進修應增加情緒管理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為提升托育及幼教服務品質，針對托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擬訂定相關心理評價與輔導機制如下：</p> <p>(一)教育訓練：針對托育、教保服務人員照護幼兒壓力，為使其對於自我情緒覺察並能適度透過抒壓方式，避免因情緒壓力造成不當對待或自我心理創傷，規劃辦理情緒調適與壓力紓解課程，並研發兒虐心理衛生教材。</p> <p>(二)評估機制：針對人員心理議題評量機制已邀請精神衛生領域專家研擬衡量機制，並規劃納入居家托育訪視輔導工作及托育機構、教保服務機構訪視輔導作業中，透過自我覺察評量與追蹤輔導，提昇托育、教保服務品質。</p> <p>(三)轉介服務：經人員自我評估或追蹤輔導中發現因情緒困擾者，透由本府衛生局轉介機制，媒合心理諮商、精神醫療等資源，降低因心理議題造成過度管教或不當對待情事。</p> <p>二、教育局持續辦理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含情緒教育課程、課室經營、職場倫理、正向管教知能、人際關係等教育研習課程，108 年至 111 年計 50 場，參與人數計 4,644 人；另後續教保服務機構若涉有不當對待幼兒情事，教育局也將請教保服務機構將情緒管理課程納入改善措施，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情緒覺察及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32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媒合外界學習資源，支持弱勢學生課後學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學習相關法規說明如下：</p> <p>(一)國小：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略以，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不得強迫、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另各校於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前，須依規定取得家長同意。爰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提供補助。另情況特殊學生（中低收入戶、家長失業、家長重大傷病證明、情況特殊兒童、高風險、高關懷兒童以及兒少保護個案）檢附佐證資料，亦一併補助經費，以保障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權益。</p> <p>(二)國中：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本市市立各國中（含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得依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家境清寒且具有低收入證明之學生，應准其免繳納費用。其餘減免名額由學校自訂。意旨倘學生有個別需求可經由學校提出申請。</p> <p>(三)高中職：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本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項學習輔導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透過家長同意書完備意願調查。如遇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全免；公費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減免二分之一；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各校視狀況減免之。因減免不足之費用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其他形式弱勢學生如有參與學習輔導之需求，另尋校內機制專案協助。</p> <p>二、教育局補助各校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益措施如下：</p> <p>(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積極鼓勵所轄學校開設</p>

學習扶助班及或課程，針對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提供適性教材及教法；另透過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整合性計畫」，暑假期間辦理小六升國一跨階段銜接課程、八年級升九年級課業輔導班，另於寒假期間辦理跨校式英數學力檢測寒假宿營。

(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補助學校自辦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鐘點費差額，並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經費補助。

(三)補助中低收入戶、家長失業、重大傷病、高風險及高關懷等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費用。

三、教育局協助各校媒合外界學習資源情形如下：

(一)補助民間基金會（如：永齡教育基金會及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編製教材之印刷費用，以期提升本市學生學力。

(二)積極爭取民間資源之挹注，如武廟教育基金會捐助款支持晚自習餐費，以及媒合忠孝國中及功文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體育班導入公文式教育增能專案課程計畫」。

(三)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課後照顧班，有 69 所學校獲得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受益學生 992 人。

四、爰上，教育局將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並媒合外界學習資源，以支持並照顧弱勢學生學習，積極維護其受教權益，使其得多元發展、適性揚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30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研議本市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方案，並鼓勵學校參加台電節電獎勵方案或爭取企業補助儲電設備等；另請關照過敏兒冷氣不適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自 111 年度起補助公立國中小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業已納入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並明訂不可於學生在校正式課程時間及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收取冷氣費用。</p> <p>二、教育部補助之電費及維護費，其計算方式以公立國中小普通班及集中式班級數為補助範圍，每班 2 台冷氣，每年 4 個月（5、6、9、10 月），每月 22 天，每天 8 小時，每台冷氣每小時耗電以 2.5 度計，每度 2.82 元，再考量各校彈性需求額外增加 20% 額度；冷氣維護費計算方式係以每台冷氣 2,500 元，3 年 1 週期，並需扣除本次既有冷氣汰換數量及 111 年(第一年裝設)之數量。</p> <p>三、惟本市考量南部地區高溫炎熱氣候及基於弱勢優先照顧等原則下，並依據學校實際用電情形，業規劃本市補助方案完竣，並發布在案。</p> <p>四、教育局亦會持續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獎勵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持續爭取企業補助及關心學童冷氣使用健康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體育場增設運動器材及跑道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優先改善跑道 PU 面層及排水，並已提案爭取 900 萬經費改善，刻正擬定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預計 111 年 7 月 15 日細部設計完成，8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完工驗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國中設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盤點旗山區市有地並已場勘多處場地，目前評估旗山國中游泳池將整建作旗山運動健身中心或運動中心可行性，依市府指示將以分期分區逐步改善，刻正調整規劃配置及經費需求，已請建築師重新估算方案經費、規劃配置圖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運發局與文化局應加強橫向聯繫，協助桌球協會進駐旗山舊鼓山國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舊鼓山國小民國 89 年指定為古蹟，109 年 4 月始完成全區軟硬體重建工作，並於北棟教室 1 樓策畫「一日小學生·時光膠囊」主題展示開放參觀。</p> <p>二、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依據其再利用計畫，營運功能以文化教育推廣為主。本局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公告「市定古蹟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進駐徵選計畫，釋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5 個空間（辦公廳 1、2 樓及北棟教室 2 樓 3 間教室）。</p> <p>三、111 年度進駐徵選計畫複選會議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佳莉編織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飛揚福利服務協會」等 4 單位為入選進駐單位。</p> <p>四、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園區空間已全數釋出，期藉民間能量提供多樣服務項目，使有形的文化資產走入無形生活之中，產生再次造訪之動機，提升整體觀光價值。</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1302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當發生重大災難或臨時狀況時，請問新聞局如何將資訊正確且迅速的傳遞給市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針對重大緊急事故發生，新聞局站在資訊傳遞的第一線，首要確認事件發生及處理之各項資訊，透過緊急危難事件訊息發布與搜集之機制，適時協助召開記者會等資訊發布，運用所轄既有通路提供正確資訊予媒體及民眾參考，並持續更新資訊，讓民眾可清楚掌握後續處理等因應方式，同時加強與民政系統之橫向聯繫，藉由區公所、里鄰長等管道，加快傳遞至較不易取得資訊之區域。有關緊急危難事件訊息發布與蒐集之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民生事件、重大意外事故，新聞局將協助召開記者會及新聞資訊發布。</li> <li>二、第一時間將確認之訊息提供媒體參採披露，同時啟動輿情與公意搜集機制，包括電子、網路、報紙媒體等相關報導，如有錯誤報導即時導正，並提供應變指揮中心做為災難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之決策參考，發揮訊息傳遞與蒐集之功效，減少災難導致之傷亡與損失。</li> <li>三、新聞局亦同時建立訊息確認機制，舉凡重大訊息，例如：事件地點、災情概況、救援進度、停班課訊息等，均有雙重甚至多重之確認機制，確保訊息之正確。</li> <li>四、適時運用新聞局所轄既有通路，包括地方有線電視跑馬、臉書、LINE 官方帳號、高雄廣播電臺及新聞稿發布、本府官網等，提供官方資訊予媒體及民眾參考。</li> <li>五、高雄廣播電臺在颱風來襲、地震或發生重大災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將節目延長為 24 小時播音，提供更大量密集之相關新聞資訊，並製播防災特別報導，亦派記者採訪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最新情報，協助民眾取得重要訊息。</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針對國小未接種疫苗學生防疫作為，並請加強學生防疫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請各校加強防疫措施，包含高中職以下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部停止外借、跨縣市活動 4 月 30 日前全面暫緩、生病不入校、校內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維持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另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等。 二、後續教育局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學童疫苗接種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運動設施項目希能包含常見運動如排球、羽球、籃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目前設置室內綜合球場，可供排球、籃球及羽球等球類運動使用。 二、另有綜合運動教室空間，工程完工後對外招商營運時，營運商可就經營考量將其他球類項目（如桌球、撞球等）也一併納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橋頭青埔滑板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橋頭青埔滑板場經報體育署申請前瞻 2.0 經費，該署於 110 年 9 月 6 日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31843 號函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95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目前正公告上網招標中，預定於 5 月工程決標，111 年 6 月開工，10 月完工，12 月驗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村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棒球場域現況作為三級學校棒球訓練及槌球運動使用，而岡山棒球場交通便利，離捷運站近，除了三級學校訓練外，亦可發展職棒球隊訓練基地，惟現況棒球場租用土地為台糖公司，長期方向將朝職棒球隊或台糖公司共同合作，研議開發棒球訓練基地。</p> <p>二、現況岡山棒球場地之一壽天國小使用棒球場因場地尺寸需擴大而移動擴大球場，另網球場使用率低，短期先朝優化場地方向進行整修，將再評估整修經費並尋求向體育署爭取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梓官同安路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梓官區同安路風雨球場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面全場)、戶外溜冰場及停車位等，已撰寫完成計畫書，俟市府政策同意後將提送計畫書向體育署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市府自籌款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1302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因應網路新興媒體的盛行，例如抖音、小紅書，請問新聞局如何引導青少年正確媒體識讀，給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及國家認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制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規範所有網路媒體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二、新聞局秉持職責及一貫立場，採資訊公開、透明方式，透過多元媒宣管道傳遞完整正確的資訊。另亦將建請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相關媒體識讀節目，加強民眾新聞閱聽之是非分辨，培養公民素養，進而提升民眾自主思辨與媒體識讀能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將電競選手留在高雄、保障選手除役與社會接軌、舉辦大型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發局在過去兩三年每年都有承辦電競嘉年華等相關賽事，希望透過賽事舉辦獲得更多經驗，未來大型賽事能爭取於本市辦理。運發局也會持續輔導與補助單項團體或本市大專院校辦理賽事，提供本市選手競技交流與以賽代訓之機會，期望能以長期且穩定的賽事，藉此孕育出更多新生代選手。另與企業合作舉辦業餘賽事，讓市民可以參與，同時活絡高雄場館與電競產業周邊聚落發展機會。</p> <p>二、本市除體育總會電競委員會外，尚有立案團體高雄市電競運動協會，前揭體育團體成員均有學界人士加入，為推廣電競運動及鏈結產學合作極大助力，本局也將與電競委員會、電競運動協會及相關大專院校選手培訓端密切合作，選手的選拔和經費補助本局也有相關配合措施。</p> <p>三、有關電競選手留在高雄則是產業面的問題，我們必須先讓電競公司留在高雄，我們先以高雄要發展的目標出發，先從賽事端來努力，藉由本局主辦之電競嘉年華賽事，邀請在地體感科技、3C 電子產品、電競週邊商品體驗、各電競產業領導品牌現場展示，同時藉由核心賽事之舉辦，有效整合產官學，後續逐步再讓產業落腳高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3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面對抖音、小紅書等入侵校園，請說明如何引導學生識別網路資訊，建立正確價值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引導學生識別網路資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p>一、加強校園網路安全宣導：</p> (一)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陷阱，執行情況如下：                     1.三大主題宣導影片：本府教育局提供「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宣導影片，請各校加強宣導。                     2.111 年「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實施計畫：將資安活動納入百萬上網競賽中，並藉由抽獎提高本市學生參與率，寒假計 10 萬 7,637 人登錄，其中 6 萬 7,091 人通過。                     (二)為提升青少年族群對於安全健康上網使用認知與網路本質，教育局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函請各校於 110 學年度自主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活動，計 207 校參與，共 452 場次。 <p>二、加強網路防護機制面：</p> (一)宣導於家中安裝「守護天使」軟體，過濾不良網站內容。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汰換規劃及建置服務」採購案，已於校園內安裝防火牆，可阻擋開啟色情、暴力、賭博、毒品及遊戲等網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3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研議國中藝才班考試因應疫情無法到考學生補考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本府教育局業已發布「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補考處理原則」，針對原已報名本次音樂類術科測驗之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為確診者，或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者，預訂於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術科補考測驗。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3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研議防疫期間假日有條件開放學校場地借用，於符合防疫規定下同意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市府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4 日記者會說明事項暨教育局 111 年 4 月 6 日函知各校配合辦理防疫強化措施，有關校園開放規定如下： (一)高中職以下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部停止外借。 (二)校園室外場所維持開放民眾運動(學生在校上課時不開放)。 二、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30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增加旗津國中校舍重建經費及協助旗津國小外牆修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增加旗津國中校舍重建經費： 本案由新工處代辦，原核定經費為 1 億 6,073 萬 7,000 元，考量近期物價波動甚大，公共工程發包不易，爰新工處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教育局追加 8,555 萬 7,946 元，調整後總工程費為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每坪發包預算約 14 萬元），刻正由教育局上簽爭取經費差額。 二、協助旗津國小外牆修繕： (一)本案經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9 日聘請第三公正單位（建築師公會）至該校現勘後，建議如下： 1.自強樓現況有多處小口磁磚剝落、多處隆起現象，且持續有掉落現象。 2.由於自強樓外牆磁磚仍持續掉落中，非地震所造成的損害，惟磁磚掉落會造成學童傷害，建議學校申請專案，進行全面拉皮。 (二)已請學校依公會建議，儘速提報計畫，以利教育局協助後續經費申請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30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華國中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明華國中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決標。 二、本案將於 111 年 5 月開工，工期 27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1 月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運動中心規劃，以及海科大或其他學校，設施增加夜間照明、開放市民使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旗津區設置運動中心，目前盤點現有運動空間並評估中；高科大旗津校區戶外籃球場協調開放時間，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拜會高科大旗津校區表示疫情之前學校星期一至五晚上 6 點至 10 點、假日白天至下午（不開燈）固定時間開放，如今受疫情影響，為預防確診民眾到學校打球，籃球場又離學生宿舍很近，基於保護學校師生安全避免疫情發生致不開放，俟疫情趨緩再評估戶外籃球場裝設投幣式照明設備提供夜間打球民眾付費使用方向構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運動中心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計畫緣起：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將規劃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用途為長期照護中心，包含長期照護單元、失智村、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及社區食堂等多功能服務設施，另為導入健康運動功能，由運動發展局辦理校區內東北側範圍新建鼓山運動中心。</p> <p>二、基地位置：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內，緊鄰桃子園路及中華一路口。</p> <p>三、經費來源：總經費 1 億 7,813 萬元，分年編列 110 年度 1,169 萬元、111 年度 9,986 萬元及 112 年度 6,658 萬元由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四、規劃項目：</p> <p>(一)建築物工程：新建一棟 2 層建築物，各層設施配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樓：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li> <li>2.二樓：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li> <li>3.附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公室、儲物間、哺乳室等。</li> <li>(2)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男淋浴間、女淋浴間、無障礙淋浴間、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等採乾溼分離原則規劃。</li> </ol> </li> </ol> <p>(二)戶外場地工程：新建匹克球場（3 面）。</p> <p>五、營運規劃：工程完工後委託民間廠商進駐經營管理。</p> <p>六、目前進度：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4 月 27 日提送修正細部設計、預計 5 月細部設計核定及工程公告招標、6 月工程決標、7 月開工、113 年 12 月竣工、114 年 2 月驗收完工及委外營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運動中心規劃內容及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鹽埕運動中心規劃內容： 地點為鹽埕國中體育館，增建無障礙電梯、規劃桌球空間、重量訓練設施空間、球場空間重新畫線、重新規劃男女浴廁空間、新增無障礙廁所等空間。 二、目前進度：已於 4 月 19 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4 月 20 日上網公告，預計於 5 月 3 日開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全市羽球場地設置進度與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運動中心，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除左營運動中心之外，各區設置運動中心之綜合球場皆可作羽球運動使用。現鳳山運動中心（含旁邊羽球館、體育館）、苓雅運動中心已營運中，預計今年美濃、大寮、前鎮、鹽埕等 4 處運動中心將陸續整修完工。</p> <p>二、另鹽埕區已拆除之鹽埕活動中心原址規劃採促參民間自提 BOT 方式新建 8 面標準羽球場之室內複合式羽球館，刻正委託顧問公司研擬政策公告文件，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政策公告、6 月初審及舉行公聽會，倘順利公開徵得申請人，初估 12 月底簽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於美術館、農十六、明誠里周邊就近設置社區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美術館園區（農 16）及明誠里皆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有鼓山及南鼓山二分館，園區及明誠里分別距離鼓山分館為 1.42 公里及 3.5 公里。兩地 10 分鐘車程內尚有左營分館、左新分館、三民分館、河堤分館，區內閱讀資源尚屬充足。</p> <p>二、為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持續提供良好閱讀資源與服務，自 104 年起於農 16 地區與社區合作設置閱讀空間，近年持續安排行動書車到社區服務以及送書到社區共讀站：</p> <p>(一)與社區合作設置閱讀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110 年為提升藝術氛圍已更新藝文類書籍逾 200 本，館藏計逾 4,600 冊，相當投入價值近百萬元的圖書及書架設備。</li> <li>2.市圖於 108 年啟用設於兒美館的閱讀樹書屋，提供藝術主題書、圖像繪本計近 1,300 冊，空間整修及圖書設備相當投入價值近百萬元。</li> <li>3.為維持優質的閱覽環境及館藏品質，每月定期派員巡視兩處閱覽空間，並進行館藏更新。</li> <li>4.為改善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環境品質，於 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進行整修作業，是項作業由高美館主政、養工處協辦，閱覽區配合暫停開放。</li> </ol> <p>(二)行動書車到社區與校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 年 10 月 23 日行動書車配合故事劇場的演出至「凹子底森林公園」前庭與民眾分享繪本，現場氣氛熱絡。</li> <li>2.本館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鼓山高中、鼓山區內幼兒園、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分館等場所，110 年度共計辦理 20</li> </ol>

場次，111 年度預計辦理 33 場次（持續規劃與媒合新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安心防疫於社區中自在享受閱讀。

三、送書到社區共讀站及團體證與班級證服務：

本市當前有 107 所國民中、小學，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下建置「社區共讀站」，提供學生與社區居民優良圖書閱讀環境與書籍借閱服務。本館透過團體借閱證服務的合作，定期提供多元多樣或班級共讀所需圖書至社區共讀站或班級，協助強化多元館藏，亦可搭配學校需求協助規劃書展或協助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誠里內明華國中已辦理逾 50 張班級借閱證、鼓山區轄內共 3 處的社區共讀站本館皆有送書。

四、市圖將持續評估開拓行動書車服務據點與行動書車服務次數，並持續維運與社區合作設置閱讀空間（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及兒美館閱讀樹書屋），並積極與社區共讀站、學校合作協助建構多元館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議於海音館、衛武營等藝文場館規劃空間提供高雄青年學子展演，培養在地藝文人才。並請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所營運之表演場館 LIVE WAREHOUSE，內分為小庫（約 30 坪，站席 200 席）及大庫（約 215 坪，站席 1300 席）兩個演出空間。場內備有專業燈光、音響設備與舞台技術人員，以票房折帳或優惠場租的方式，提供尚無足夠市場能量的新興樂團，或是尚無經濟能力的學生團體使用場館，藉由專業的演出環境，培育更多的明日之星。</p> <p>二、本局轄管藝文表演場館，涵蓋大、中、小型的 5 處觀眾席從 344 席到 1702 席的演藝廳和音樂演奏廳，及 1 處 200 席的專業小劇場。每一個表演的場地，都針對不同的表演型式，提供符合專業表演的需求，讓表演者與觀眾都能找到最優質的演出和欣賞的場域。</p> <p>場館相關簡介如下：</p> <p>(一)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具 1702 席觀眾席的大型演藝廳，適合舉辦各種戲劇、舞蹈、音樂會等表演藝術。</p> <p>(二)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具 483 席觀眾席，為一中小型綜合式演藝廳。</p> <p>(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具 880 觀眾席，兼具戲劇、音樂、舞蹈等多功能之中型劇場，採短艙式設計，觀眾位置與舞台距離十分接近。</p> <p>(四)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具 344 觀眾席，為一適合獨奏或室內樂等之專業音樂演奏廳。</p> <p>(五)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具 756 觀眾席的綜合型演藝廳。</p>

(六)駁二正港小劇場

具 200 觀眾席，為兼具戲劇、音樂、舞蹈等多功能之實驗劇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歷史古蹟（例如：田町齋場）之修復、活化再利用，不僅應保存其歷史文化，也應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係於 105 年文史團體依文資法提報，經文資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局接續於 107 年依法啟動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08 年完成後隨即進行規劃設計，並於今年完成設計書圖，修復工程已向中央爭取經費待核定。</p> <p>二、因田町齋場之定著土地屬陽信銀行所有，建物則為市府所有，文化局希爭取延續市場時期租地予本府，將可公私協力修復活化歷史建築，共創雙贏。</p> <p>三、田町齋場未來再利用的功能及方向也將與在地居民溝通，期望如同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及逍遙園的案例，藉由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而成為地方特色景點，除訴說城市故事外，亦可改善社區景觀，更可成為帶動地方經濟的新亮點。</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0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研議提高身障選手參賽補助，優先照顧身障人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參加身心障礙運動會為專案補助，補助額度為參賽者每人每日補助住宿費 800 元，為本市各項參賽補助最高額度（全運會 700 元、全中運 500 元），膳雜費 240 元，交通費以高雄台中自強號計算，另外補貼市內交通費每人每日 100 元。另針對成人參加身障運補助額度提高部分，將再行研議。 二、除此之外，身障學生亦可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申請參賽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中正運動場改造保留空間提供里民活動空間、保留三多羽球協會羽球場以及場內樹木移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本局已請新工處預留 120 平方公尺空間供里民借用；三多羽球協會需求已轉知新工處其表示將會保留，確切位置後續規劃設計再行確認；另樹木如需遷移將以移植方式調整位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儘速將高雄銀行營養金補助基層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並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本局於 111 年實施「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競技運動選手黃金培育計畫」，將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以增加本市籍選手參加亞奧（帕）運人數；目前已請本市體育總會提報優秀選手名單，預計 5 月提交選訓小組評估確定選手名單後，提供高雄銀行參考贊助選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文化中心增設街舞鏡（面文化中心右邊），以及地板打蠟（有一塊沒打蠟）等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提供青年朋友及民眾舞蹈運動練習空間，文化局釋出文化中心前廳牆面設置街舞鏡，於設置時已充分考量空間因素－除了避開消防設備、演藝廳（至善廳及至德堂）前方，以及民眾進入廳堂觀賞表演節目須排隊等候的空間之外，其餘牆面均設有街舞鏡，免費提供民眾及學生舞蹈團體使用，深受歡迎，使用率非常高。</p> <p>二、所建議增設街舞鏡地點，是至德堂前廳（售票口對面），因屬民眾進入廳堂觀賞表演節目排隊及等候的空間，以及前台提供服務範圍，因此未便設置。</p> <p>三、至於前廳地面未打蠟一節，文化中心建築於民國 70 年完成，前廳鋪面係採用大理石及板岩等兩種天然石材，大理石表面較具光澤、板岩則顯質樸，平時無需打蠟處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0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研議大林蒲遷村協助私立幼兒園取得安置土地及補償損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市府於 110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0566900 號公告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及 111 年 3 月 14 日公開之修訂對照表之規定,若私立幼兒園座落之土地為私有住商區土地,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即適用土地方案,將依原有大林蒲土地使用分區(即商業區換商業區、住宅區換住宅區,一坪換一坪),並以公平公開方式抽籤換地。另補償損失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9 條之規定,幼兒園得免辦稅籍登記,屆時若啟動遷村,市府將依教育局登記之營業面積補償其營業損失。</p> <p>二、有關本市私立幼兒園屬大林蒲遷村之對象,教育局將協助提供後續安置土地及補償損失之相關資訊供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0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疫情停課高強度原則，另建議採入校前快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二、教育局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16 日函請學校加強防疫措施，針對入校快篩措施重點如下： (一)生病不到校，生病者應立即就醫並進行快篩或 PCR。如慢性病或過敏等呼吸道症狀仍有入校必要者，應先提供居家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始能入校。 (二)教職員工有呼吸道症狀，不得入校，務必立即就醫，如經醫療診斷需求採檢陰性，仍應請假自主健康管理 1 日，第 2 日後執行居家快篩，如為陰性，方可入校上班。 (三)曾接到通知篩檢簡訊或曾前往各縣市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足跡）建議家長及學生先到社區篩檢站快篩並有陰性證明始能入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流地下停車場動線規劃不理想，出場常塞爆，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已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幕啟用，真愛路停車場設有小型車停車格 239 席，現行營運動線依場館活動預估參與人數進行對應交管措施；惟場館交通上位於輕軌真愛碼頭站且鄰近捷運橘線鹽埕埔站，活動前皆積極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具前往以達便利環保之效。</p> <p>(一) 3,500 人以下：維持現行交通狀況。</p> <p>(二) 3,501~15,000 人：大成街至真愛路段進行交通管制，並佈設臨時性疏導及管制牌面。</p> <p>(三) 15,001 人以上：於重要路口如五福橋/公園路安排義交進行車輛管制。</p> <p>二、如遇大型活動辦理時，地下停車場業者將增派人手協助民眾加速繳費流程，並增加地下停車場線上 QR Code 繳費告示於壁面或柱面上，分流民眾使用線上 QR Code 繳費離場；戶外部分於真愛路及公園路口增派義交人員進行疏導，修改停車場內車輛進出標示及新增出口臨停區，改善車輛進出場動線擁擠及出口堵塞問題，加速車潮與人潮散場。另交通局近期將邀集文化局、警察局及停車場業者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協調研議改善方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文化保存僅規劃大林蒲文化館，條件不如紅毛港遷村有園區及基金，建請規劃大林蒲文化保存條件上不能比紅毛港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自民國 106 年起啟動大林蒲地區文史調查作業，目前已有初步成果，包含：(1) 文物及影像徵集，累計徵得 950 筆。(2) 歷史研究、民俗科儀、傳統工藝等研究，累計完成 4 部調查報告。(3) 文史刊物出版，累計完成 3 套付梓印刷。(4) 影像及攝影紀，累計完成 3 部報告。(5) 重要聚落建物調查，累計完成 50 棟測繪。後續將持續爭取經費蒐集更多大林蒲文史資料。</p> <p>二、為保存大鳳林地區歷史文化脈絡，文化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局整體規劃，提供文史調查資料協助專案策展，並持續爬梳大鳳林地區文化歷史發展脈絡，帶動新社區凝聚歸屬及提升地方文化觀光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與校方及教師共同研議停課不停學如何提升學生線上學習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因應疫情發展，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037372500 號函轉教育部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8789100 號函督導學校依據上開原則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請學校滾動式修正校本「線上教學」等相關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據以備查。教育局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130527400 號函請各校盤點校內線上教學軟硬體設備，並請師生熟悉操作模式，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131972800 號函請學校持續落實線上教學演練與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規劃。</p> <p>二、教育局於相關課程領導人會議或相關研習中協助學校於平日建立校本線上教學模式以支持師生教學與學習，提升學生線上學習成效，具體作法如下：</p> <p>(一)邀請行政人員分享線上教學發展歷程及行政管理思維等之學校實務性作法，提供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提供行政人員線上教學規劃增能研習訊息，增益學校行政應變能力。</p> <p>(二)規劃協助老師精進科技與教育的結合教學（混成教學、數位學習、線上評量等）漸進成為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教與學型態之改變。</p> <p>(三)促進學生學習模式轉變，培養運用資訊科技與探究學習、自主學習能力，學生得依照學習進度進行延伸性差異化學習，避免學力落差。</p> <p>(四)宣導家長理解新學習型態觀念建立，協助線上學習進行，成為支持學校、老師與學生改變的力量。</p> <p>(五)強化學校應變規劃能力，充實完善軟硬體裝備；本局亦持續</p>

提供充足軟硬體資源，建構支持教學網絡，完善機制。

三、教育局全力落實「停課不停學」政策相關作為

(一)統籌調度教學設備，以利教師實施線上教學

- 1.完善學校基礎建設拓頻學術網路，提供線上學習之網路頻寬需求。
- 2.建構自主學習完善網絡，師生可使用本市 4 朵雲（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教育部及民間資源等，進行「備課」、「教學」、「指派作業」及「複習」等教學活動。
- 3.教育局快易通專案購置 14,000 餘部行動載具供防疫期間居家學習使用，以學校為單位出借，對象以弱勢學生為原則。結合教育部居家學習方案，購置 3,313 台行動載具，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或居家學習經濟弱勢學童，可借用行動載具返家進行居家數位學習，並結合線上線下學習，建置 130 間直錄播教室。
- 4.透過與企業合作，獲得台積電捐贈 200 台筆記型電腦、燦坤捐贈 15 台筆記型電腦，提供本市弱勢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慈濟及教育部提供 4,037 台行動分享器借用本市弱勢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連線使用。

(二)國教輔導團提供教學專業支持

- 1.國教輔導團業已辦理 6 場次全市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共計 580 名教師參與，提供教師互動直播教學、影音課程運用路徑相關知能與操作之學習策略，強化教師線上授課能力。
- 2.為協助高雄市各校進行線上教學，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並配合學生家中不同的資訊設備，製播適合電視與網路撥放之影片，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教育局達學堂及 YouTube 頻道播出，提供師生多元學習管道。疫情期間錄製線上教學課程影片，共計拍攝 155 節課；錄製高雄好家宅防疫電視台節目－防疫輔導課影片，共計拍攝 132 節課。日後倘遇停課情形，國教輔導團將持續錄製線上教學課程，提供親師生「停課不停學」的影音課程之學習，共同為高雄市防疫做好準備。

(三)線上教學與評量之因應與規劃

- 1.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3906400 號函知

「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評量參考指引」，使各校因應疫情，持續線上教學時能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綜整相關資源平台提供學校規劃，並鼓勵教師運用本市自有資源（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及教育部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依學生學習能力提供適性化及差異化線上教學內容，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2.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呼應線上教學之特性，規劃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運用多元評量（作業、書面報告、實作評量等）機制，採以同步、非同步等方式進行，並規劃自主學習課程。亦在恢復實體課程後，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學習扶助課程規劃，並隨時掌握學習成效。

四、教育局平日即協助學校整備教學資源與設備、函知學校疫後宜維持實施適當時數線上教學，結合學校校本線上教學規劃，教師與家長協力合作，定期演練，完善學校線上教學機制，以因應學校若達教育部公布之停課標準，學校即可啟動線上教學，讓學生學習不間斷。同時亦持續關注確保疫情期間教育機會均等與復課後學校能積極進行差異化教學以弭平線上學習可能造成學習落差之隱憂，最後，混成教學必然為未來教育趨勢，相關資訊科技能運用在課程教學中，隨時因應疫情而符應教育需求，進而提升教與學之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確保班班有冷氣未來穩定供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7 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設於學校之幼兒園），以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全面建置新設冷氣電力迴路並改善既有電力系統，教學空間裝設冷氣以及能源管理系統。</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現階段已完成全市新設電力負載系統、各級學校裝設冷氣設備，以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監控，以提供所有師生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補助梓官國小液晶電視；請協助仕隆國小圍牆整體改善，建置安全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補助梓官國小液晶電視案，該校提報補助 16 套，教育局業先行簽核補助 6 套（86 吋電視含開闔式黑板），以符學校急迫需求，餘 10 套於 111 年度下半年度俟汛期結束後檢討補助。 二、另有關仕隆國小通學步道改善乙案，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提報 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並將於 111 年 12 月提報養工處申請列入 112 年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施作建議名單，以提供師生安全友善的通行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廠商進駐，請說明橋頭區設置雙語實驗學校或科學實驗中學目前評估情形（會後另提供詳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業已積極爭取，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南科管理局評估，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科技部公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周遭停車與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運動中心規劃的停車位，是以岡山文化中心原有法定停車位，部分加以修整（略增約 7~8 格機車格）。目前規劃汽車停車位約 113 格、機車停車位約 116 格。 二、交通部份將配合捷運南岡山站，協調公車接駁，讓交通更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場整體提升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棒球場域現況作為三級學校棒球訓練及槌球運動使用，而岡山棒球場交通便利，離捷運站近，除了三級學校訓練外，亦可發展職棒球隊訓練基地，惟現況棒球場租用土地為台糖公司，長期方向將朝職棒球隊或台糖公司共同合作，研議開發棒球訓練基地。 二、現況岡山棒球場地之一壽天國小使用棒球場因場地尺寸需擴大而移動擴大球場，另網球場使用率低，短期先朝優化場地方向進行整修，將再評估整修經費並尋求向體育署爭取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梓官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梓官區同安路風雨球場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面全場)、戶外溜冰場及停車位等,已撰寫完成計畫書,俟市府政策同意後將提送計畫書向體育署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市府自籌款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是否確定作為台鋼雄鷹主場及場地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須待中華職棒理事會審查結果後，後續會再進一步對外說明。 二、有關澄清湖棒球場之改善，於 107 年爭取體育署經費，共花費 1 億 1,777 萬元完成第一階段整修改善，110 年配合推動職業賽事，再以本局經費先行局部改善部份設備（含更新內野防水大帆布及帆布套，改善裁判室視聽設備、重訓室增設多樣運動器材、完善售票亭空間及室內球員、貴賓室與教練休息室設備）。第二階段整修改善項目運發局將再擇期與台鋼討論，依其需求作調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建請於岡山醒村每週或每月規劃常態性藝文活動，如露天音樂會、蚊子電影院等。 二、岡山樂群村範圍廣、園區內多棟建築文資身分不一： (一)文資身分能否降編，以利活化利用。 (二)眷舍應進行脈絡式修復，保存不同時代歷史記憶。 (三)眷村活化規劃應納入市民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辦理進度 (一)醒村文化景觀公園於 2019 年 12 月底對外開放戶外園區及諮詢工作站。 (二)歷年活動： 1.文化局策劃「飛行之詩」、「拌進家鄉味」、「道地人情味」主題展示，並以預約方式導覽。 2.2020 年 5 月 9 日文化局與歷史博物館於醒村合作舉辦「百年偶戲經典巡演」。 3.2021 年文化局與觀光局首次合辦軍事觀光遊，4-6 月推出軍事觀光，4 月鳳山陸軍、5 月左營海軍、6 月岡山空軍。 4.2020 眷村嘉年華活動首度三軍齊發，10 月左營海軍、11 月鳳山陸軍、12 月岡山空軍。岡山眷村首次嘉年華舉辦成果共計 700 多人參加。 5.2021 眷村嘉年華：2021 年於岡山眷村開幕，以「醒村航空廠小派對」為主題，於園區辦理藝術市集、開幕音樂會、空軍軍樂列陣展演、原住民樂團（FOCUS）演出、純人聲演唱會及 4 場講座等，兩天吸引上萬人參加。 6.醒村經常性與岡山在地學校合作舉辦定點導覽與走讀活動，持續向文化部爭取文化館經費，期待推出定期歷史文化導覽、室外展覽並與學校配合辦理音樂展演等；另搭配

工程中的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預計推出修復工程見學活動，讓民眾實際體驗歷史建築修復過程。

二、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辦理進度

(一)岡山樂群村於 2010 年公告登錄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為全台遺留最完整的空軍眷村，其社區聚落、建築形式與室內空間格局上維持原貌，保留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隊的建築特質；唯其特性符合 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新的文資類別－聚落建築群，刻正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重新評估樂群全區價值與類別，預計 2022 年 6 月完成評估，續辦文資審議程序。

(二)樂群村眷舍因文資類別多屬古蹟或歷史建築，其規劃設計須依照文資法相關法令及調查研究辦理，尚屬嚴謹；唯建物屬歷史文化有形之載體，本局委託之設計單位將憑其專業保留建物不同時代之歷史價值。

(三)岡山區眷村修復於 2019 年啟動，自 2020 年起陸續辦理古蹟樂群 4 號修復說明會、2022 年辦理 8－10 號古蹟修復說明會，醒村也於 2022 年 3 月辦理民間修復諮詢會，聽取在地民眾使用修復建議，調整修復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2022 台灣文博會移師高雄，活動辦理在即，目前籌備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2022 臺灣文博會將於本（111）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於本市辦理。</p> <p>二、臺灣文博會歷年由文化部統籌辦理，歷經幾次轉型，除了年度文化主題策展區外，也同時包含文創品牌展區、IP 授權展區等共計三大部分，目前是國內重要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展示及交易平台。而 2022 臺灣文博會移師高雄，將整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等場地作串連使用。</p> <p>三、有關活動相關進度及內容，目前均在規劃中，此外，市府亦將串聯高雄各區域文化內涵充分展現高雄城市軟實力、盡力協助活動順利進行，讓大家看見台灣以及高雄的豐沛文化能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請積極爭取奈良美智畫作《潮濕朦朧的一天》由美術館或內惟藝術中心典藏展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奈良美智作品《朦朧潮濕的一天》，中華文化總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釋出之調查結果中有九成民眾表達支持後，藝術家奈良美智本人隨後在推特發文表示，樂見作品能由台灣公立美術館典藏。陳其邁市長在當天第一時間回覆奈良美智之貼文「期待爭取大師作品留在高雄」，並請史哲副市長親率高雄市文化局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籌組團隊，積極以專案推進研擬作品續留計畫。</p> <p>《朦朧潮濕的一天》作為奈良美智台灣巡迴展高雄站主視覺，對高雄意義重大。高美館日前已向中華文會總會遞交《朦朧潮濕的一天》典藏暨常設展示計畫提案，由文總轉交藝術家奈良美智。預計在今年 10 月於美術館園區啟用之內惟藝術中心，規劃全新獨立空間，以符合國際美術館級的安全、消防措施，24 小時的專人監控中心，穩定的溫、濕度（19-23 度，55±5%），並搭配專業修護團隊的進駐，定期為典藏品健檢，以空間呈現奈良作品獨特親密、療癒感特色。轉型為行政法人後的高美館，積極自行策辦國際級展覽，並與國外知名美術館合作，策展專業屢獲國內外專業肯定。文化局及高美館團隊規劃以國際專業美術館典藏常設環境爭取《朦朧潮濕的一天》之時，亦同步規劃內惟藝術中心「開幕入厝」展覽，在尊重藝術家奈良美智對於《朦朧潮濕的一天》展示方式外，考量整體展示方式及動線規劃，打造內惟社區新生活美學文化活力。</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視台語台南部製作中心確定進駐總圖，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公視台語台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播，節目皆在台北錄影，為平衡南北資源，並為南部發聲，公視規劃籌設南部製作中心，多方踏勘南部縣市，經本府積極爭取並提供最佳場地，公視最終擇址進駐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結合場地既有設備建置成為專業攝影棚，讓表演場域與影視錄製作業做最好結合，將既有資源極大化。</p> <p>目前公視已於 111 年 4 月開始進場作業，規劃同年 9 月開始錄製節目，將持續追蹤公視台語台南部製作中心進駐進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1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積極研議學童視力保健計畫，每學期統計相關措施推動成果，將後續追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視力不良率 43.95%，低於全國平均值。</p> <p>二、本市學校每學期辦理視力檢查，若篩檢視力不良者將請家長帶孩子至眼科進行後續追蹤及治療。</p> <p>三、教育局辦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具體作為如下：</p> <p>(一)視力保健推行：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p> <p>(二)衛生單位合作：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執行健康促進幼兒園計畫，幼兒園透過計畫申請獲得補助，進行並推廣視力保健相關課程，培養幼生正確的用眼習慣。</p> <p>(三)護眼教育宣導：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2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2-3 小時、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p> <p>(四)視力檢查部分：高中職以下學生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幼兒園部分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幼兒視力檢查。</p> <p>(五)醫療資源部分：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p> <p>(六)親職教育部分：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p>

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1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挹注經費補助學校參與傳統戲劇等活動以利文化保存，並針對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中正高工、立德國中等學校長期參與傳統戲劇活動，保存並發揚傳統文化，積極參與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等競賽，為本市爭光獲取佳績，值得讚許及肯定。</p> <p>二、為協助本市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戲劇、舞蹈、鄉土歌謠」4 大表演藝術類比賽代表權學校參加決賽，本府教育局設有專款補助，考量偏鄉學校交通不便、師資難以聘任及教學資源長期不足困境，發展藝文教育實屬不易，故全額補助偏鄉學校交通費，其餘學校則依比賽舉辦縣市之路程距離、學校團隊參加人數等條件，酌予補助交通車資及器材搬運費用，以期減輕參賽學校負擔。</p> <p>三、針對學校參與傳統戲劇等活動並表現優異者，本府教育局依各項藝文競賽實施計畫或實施要點，給予學校指導人員及參賽人員獎勵，亦協助學校表現優異團隊參與教育部展演計畫，如：教育部於每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受理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戲劇、舞蹈、鄉土歌謠」4 大比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校團隊「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之申請計畫，提供學生展演舞台，豐富學習歷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鼓山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計畫緣起：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將規劃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用途為長期照護中心，包含長期照護單元、失智村、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及社區食堂等多功能服務設施，另為導入健康運動功能，由運動發展局辦理校區內東北側範圍新建鼓山運動中心。</p> <p>二、基地位置：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內，緊鄰桃子園路及中華一路口。</p> <p>三、經費來源：總經費 1 億 7,813 萬元，分年編列 110 年度 1,169 萬元、111 年度 9,986 萬元及 112 年度 6,658 萬元由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四、規劃項目：</p> <p>(一)建築物工程：新建一棟 2 層建築物，各層設施配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樓：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li> <li>2.二樓：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li> <li>3.附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公室、儲物間、哺乳室等。</li> <li>(2)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男淋浴間、女淋浴間、無障礙淋浴間、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等採乾溼分離原則規劃。</li> </ol> </li> </ol> <p>(二)戶外場地工程：新建匹克球場（3 面）。</p> <p>五、營運規劃：工程完工後委託民間廠商進駐經營管理。</p> <p>六、目前進度：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4 月 27 日提送修正細部設計、預計 5 月細部設計核定及工程公告招標、6 月工程決標、7 月開工、113 年 12 月竣工、114 年 2 月驗收完工及委外營運。</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都會公園設置棒壘球場提供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查高雄都會公園壘球場為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現況為開放使用，假日亦有許多球隊練習使用，前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討論壘球場場地改善，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有關整修場地經費來源將使用預算內經費，但無法一次到位需逐年分期分階段，未來球場改善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租用方式。本局將提供行政相關協助補助活動賽事經費。</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積極爭取，讓《奈良美智特展高雄站》主視覺《朦朧潮濕的一天》留在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奈良美智作品《朦朧潮濕的一天》，中華文化總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釋出之調查結果中有九成民眾表達支持後，藝術家奈良美智本人隨後在推特發文表示，樂見作品能由台灣公立美術館典藏。陳其邁市長在當天第一時間回覆奈良美智之貼文「期待爭取大師作品留在高雄」，並請史哲副市長親率高雄市文化局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籌組團隊，積極以專案推進研擬作品續留計畫。</p> <p>《朦朧潮濕的一天》作為奈良美智台灣巡迴展高雄站主視覺，對高雄意義重大。高美館日前已向中華文會總會遞交《朦朧潮濕的一天》典藏暨常設展示計畫提案，由文總轉交藝術家奈良美智。預計在今年 10 月於美術館園區啟用之內惟藝術中心，規劃全新獨立空間，以符合國際美術館級的安全、消防措施，24 小時的專人監控中心，穩定的溫、濕度（19-23 度，55±5%），並搭配專業修護團隊的進駐，定期為典藏品健檢，以空間呈現奈良作品獨特親密、療癒感特色。轉型為行政法人後的高美館，積極自行策辦國際級展覽，並與國外知名美術館合作，策展專業屢獲國內外專業肯定。文化局及高美館團隊規劃以國際專業美術館典藏常設環境爭取《朦朧潮濕的一天》之時，亦同步規劃內惟藝術中心「開幕入厝」展覽，在尊重藝術家奈良美智對於《朦朧潮濕的一天》展示方式外，考量整體展示方式及動線規劃，打造內惟社區新生活美學文化活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強化在地性，讓「2022 台灣設計展」看見高雄創作者的實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今年 2022 台灣設計展將以「港灣高雄、設計中島」為主題，將於蓬萊商港區作為主展場場域，並以輕軌及大港橋串聯蓬萊商港區棧庫群、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哈瑪星舊街區等具有歷史意義之文資場域。</p> <p>為強化活動之在地性，將積極邀請高雄在地設計、文史團隊一同參與，更以「高雄」這座城市作為設計主體，打破侷限於港邊倉庫群室內展覽型態，透過設計導入「高雄」整座城市，串聯城市特色空間及交通載具，一起響應「2022 台灣設計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區新生名額不足，請說明清豐里文小 14 後續規劃設校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該區鄰近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班級規模控管為普通班 65 班，楠陽國小非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10 學年度普通班總班級數 56 班。</p> <p>二、考量楠梓國小供不應求，教育局刻正辦理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p> <p>三、未來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完工前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掌握學區人口數，透過挹注周邊學校教育資源，研議學區重新劃分等方式，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統計各項雙語計畫執行情形，學校實際申請計畫校數少，請鼓勵各校均積極參與以提供學生雙語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符應 2030 雙語政策，本府教育局自 110 學年度起，在資源不重複分配原則下，鼓勵學校評估量能並盤點校內資源後，擇其所適雙語教學計畫辦理，順利達成校校有雙語教學資源之願景。</p> <p>教育局綜整現行雙語教學計畫，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之架構，並按計畫特性分類為「雙語扎根方案」、「雙語深化方案」、「雙語卓越方案」及「雙語創新方案」等四方案，期待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英語文時數外，再增雙語教學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溝通力」和「全球移動力」。</p> <p>另教育局前於本（111）年 3 月辦理「111 學年度雙語教育線上說明會」，向學校逐案介紹 111 學年度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辦理之雙語教學計畫，以俾學校掌握各項雙語教學資源。教育局後續將積極督導學校申請，以俾維持校校有雙語教學資源，豐富學生雙語學習情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運動中心目前進度；羽球場的替代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規劃以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一、二樓作為左營運動中心，預計先行開放尾翼一樓空間供民眾使用，預計 11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試營運，6 月 30 日正式開幕使用一樓空間，尾翼二樓待施工完成後再對外營運。 二、另新光國小游泳池旁尚有腹地，將研議與學校合作擴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選手參賽補助請檢討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鑒於本市運動團隊參賽補助金（住宿費及膳食費）部分有偏低之情形，因優秀運動團隊養成不易，為符實際並鼓勵長期付出及訓練辛勞運動團隊成員，能在比賽無後顧之憂，以推展本市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激勵競技成績表現。 二、未來將綜合考量物價上漲快速及參考其他直轄市參賽補助情形，研議提高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住宿費及膳食費之部分補助基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見城計畫規劃何時可以完工？最新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文化部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核定見城計畫第二期計畫，執行重點為： 一、左營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見城之道）工程。 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殘蹟修復工程。 相關工程於 111 年 3 月皆已開工，預計於今年年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建業新村 20 戶修繕後，規劃如何活化再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眷村產權屬國防部所有，市府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眷舍，在中央眷村保存政策明確前，秉持眷村「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精神，推出「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各期計畫依政策進行滾動式調整。本案左營建業新村 20 戶刻正辦理整修規劃設計，後續規劃納入「以住代護」計畫範疇，公私協力活化眷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技擊館旁綠地設置具有特色的運動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 111 年 3 月 24 日會勘結論，為以苓雅運動中心場域整體規劃。有關特色公園，配合市府政策，後續將協調由養工處評估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運動設施提供乾濕分離淋浴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新建運動中心部分：建置運動中心為本市重要政策，目前經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人口數、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經費來源等條件擇選新建運動中心有楠梓、三民、小港、岡山及鼓山運動中心等 5 座，每座附屬設施規劃如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男淋浴間、女淋浴間、無障礙淋浴間、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等，皆採乾溼分離原則設計。</p> <p>二、既有運動場館部分：既有設施受限於原有空間大小、隔間結構、水電管線及人員動線規劃等，改造難度較高，將視預算及既有空間條件是否可行檢討改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0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統計全市學校校內及退縮地人行道每年樹木修剪所需合理經費，不足部分評估向中央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樹木修剪」：</p> <p>(一)校園樹木量及種類眾多，本市高中職學校各依實際需求辦理樹木修剪，因高中職學校屬自有財源收入（如學雜費、場地租金等），樹木修剪經費各校依當年度執行經費為依準，規劃次一年度之年度預算或自等經費辦理。另偏遠地區高中職學校（六龜高中）尚有校園樹木修剪經費不足所需，可依實際需求向教育局申請經費支持。</p> <p>(二)本市國中小每年依校舍空間及班級數，由教育局編列各校校舍維護費及業務費等預算，學校可就例行性或可預見之辦理事項（如樹木修剪）所需經費妥為規劃，或請學校現有人力處理。</p> <p>二、「國中小退縮騎樓地校樹修剪」：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辦理「退縮騎樓地校樹修剪」，本案依全市行政區分三大區招標，由本市鳳山區曹公國小統一招標，協助學校於汛期前完成通學道校樹修剪。倘學校尚有特殊情形，可再專案處理。</p> <p>三、「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緊急性修剪開口契約）：本府每年由災害準備金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緊急性修剪開口契約），依全市行政區分八大區招標，本案由鳳山區曹公國小統一招標，協助本市三級學校於風災豪雨期間進行校園災後搶修復舊。</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03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調查本市學校體育館及游泳池設置乾濕分離盥洗設備經費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教育局調查本市 58 間有體育館或游泳池學校設置乾濕分離盥洗設備需求，計有 2 間體育館及 1 間設有游泳池學校回復有設置意願，餘皆回報無設置需求，主要為空間不足，設置乾濕分離會減少暨有浴廁數量，並增加每生排隊使用盥洗設備時間，進而影響學校課程時間安排。</p> <p>二、對上揭有設置意願之學校，教育局將請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補助計畫提出經費申請，教育局將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改善學校運動場館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選址考量、設施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建置運動中心為本市重要政策之一，本局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館參考標準，盤點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區域，經評估岡山文化園區旁近岡山捷運站，而捷運站旁陸續已有秀泰購物商城興建進駐，交通十分方便，結合岡山 87 期重劃住宅區，未來將吸引人潮進住，後勢發展看好，最後經市府政策確定，擇定利用岡山文化中心所在岡山文化園區內設置岡山運動中心。</p> <p>二、岡山運動中心目前規劃設施為健身房、全齡體能訓練室、瑜珈韻律等多功能教室、兒童訓練綜合教室、綜合球場（籃球、羽毛球，視需求亦可規劃設置排球場）、游泳池（25 公尺*8 水道、兒童池、SPA 池等）、戶外攀岩場、溜冰場、草地滑步車、足球訓練場等，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3 年 12 月完工，完成後將委外營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儘快開發岡山棒球場域、劉厝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棒球場域現況作為三級學校棒球訓練及槌球運動使用，而岡山棒球場交通便利，離捷運站近，除了三級學校訓練外，亦可發展職棒球隊訓練基地，惟現況棒球場租用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長期方向將朝職棒球隊或台糖公司共同合作，研議開發棒球訓練基地可行性。</p> <p>二、現況岡山棒球場地之一壽天國小使用棒球場因場地尺寸需擴大而移動擴大球場，另網球場使用率低，短期先朝優化場地方向進行整修，將再評估整修經費並尋求向體育署爭取補助。</p> <p>三、另劉厝公園現況已開發為公園，依據都市計畫法公園用地有建蔽率（15%）、容積率（45%）及綠覆率（至少 60%）限制，將與工務局養工處研議評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履約保證，請向民眾宣示保障運動消費權益，並確實稽查業者履約保證情形，稽查情形亦請向市民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每年皆辦理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之稽查作業，為利本府運發局推動相關稽查作業，110 年及本(111)年皆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 1 名運動場館查核人力。 二、110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適逢防疫三級警戒期間，運動場館全數暫停開放，故本府於防疫鬆綁後開始辦理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於 110 年間共計查核健身中心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 47 間、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 9 間，其中健身中心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 47 間全數合格，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 9 間皆不合格，主要不合格項目為相關業者資訊未記載於票券上，已要求業者依據體育署相關規範修正，另票券之履約保證部分皆為合格。 三、本府運發局於完成查核後在 110 年 12 月 22 日將本市稽查情形發布新聞稿及刊登本府運發局官網，以供本市市民知悉，本府運發局將持續積極地稽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以保障市民運動消費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本市防疫停課標準及最新停課統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本市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二、查 111 年 4 月 20 日止校園停課及居家隔離情形，共約 55 班停課、3 校全校停課，居隔人數約 1,900 人。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因應物價上漲、請檢討調整營養午餐，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以學生權益與健康優先，為讓學生吃得健康、維繫餐點品質，定期研商午餐基準費用調整幅度，合理反映成本及家長負擔皆是檢討午餐基準費用的重點考量項目；此外，持續督促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讓學生每一餐吃得更安心、品質更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加速評估援中國小新建校舍以解決新生名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援中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每年供不應求，經查援中國小學校北側尚有學校用地，教育局協助援中國小評估增建校舍可行性，以解決該區域入學問題。</p> <p>又考量藍田里鄰近建案不斷，教育局已評估楠梓區文小 2 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田町齋場於日治時期為告別式場域，屬嫌惡設施，且文化局未取得地方居民支持即逕將其指定為歷史建築。建請暫緩整修該建物，並移至異地保存，勿保留於現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係於 105 年文史團體依文資法提報，經文資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局接續於 107 年依法啟動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08 年完成後隨即進行規劃設計，並於今年完成設計書圖，修復工程已向中央爭取經費待核定。</p> <p>二、因田町齋場之定著土地屬陽信銀行所有，建物則為市府所有，文化局希爭取延續市場時期租地予本府，將可公私協力修復活化歷史建築，共創雙贏。</p> <p>三、田町齋場未來再利用的功能及方向也將與在地居民溝通，期望如同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及逍遙園的案例，藉由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而成為地方特色景點，除訴說城市故事外，亦可改善社區景觀，更可成為帶動地方經濟的新亮點。</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4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鳳鼻頭文化遺址經指定為國定遺址已數十年，其基地範圍超過九成為私人土地： 一、多年來未見文化局向中央爭取土地徵收經費。 二、近期中央委請市府於該處動土興建臨時展示館，惟其建物為貨櫃屋、經費僅新台幣 600 萬元，過於敷衍，建請重新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國定鳳鼻頭考古遺址範圍約 9.7 公頃土地，其中 98% 為私有土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徵收。 二、遺址公園建置計畫本市多年來曾 7 次提送評估計畫予文化部，經文化部審查下修至所需經費 16.6 億元。 三、本案臨時展示館建置係於 108 年林園在地人士爭取在遺址公園興建前先有臨時性展示之訴求下，文化部 110 年 6 月委託本府進行臨時展示館規劃，選址於柚子腳 6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約 479.4 坪，臨時展示面積約 40 坪，由地政局同意自 110 年 7 月起無償借用，委辦經費 688 萬元，預期做為軟體培力的先期基地，為未來遺址公園/館舍等硬體建置預做準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新秘字第 111302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新聞局的業務報告未提供對於蔬食宣導績效的呈現，請問新聞局做了哪些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訂每周二為蔬食日，宣導同仁共同響應吃蔬食減碳。</p> <p>二、除適時運用本局既有多元通路宣導外，亦配合地方活動，例如「2022 六龜觀光藝文季—來自山城的聲音」、「路竹番茄節」、本府海洋局舉辦的國際帆船賽活動等，設置攤位向民眾宣導「蔬食減碳救地球」觀念，未來仍將持續辦理。</p> <p>三、新聞局各通路宣導成果如下：</p> <p>(一)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置放蔬食宣導相關 2D 插卡「蔬食好處多，以健康飲食為地球減碳，改變飲食習慣的一個簡單動作，就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p> <p>(二)運用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平台進行宣傳，110 年 10 月迄今共計 13 則，觸及人數逾 400 萬人次。內容包含國際蔬食文化節以及高雄在地生產之高品質蔬果推廣等。</p> <p>1. 臉書發布內容：</p> <p>「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推廣高雄在地果物包含蜜棗、芭樂、牛奶、金煌芒果等計有 2 則，「社會局實物銀行」介紹實物銀行蔬果門市計有 2 則及「美濃橙蜜香小番茄」、「美濃白玉蘿蔔季」各 1 則，共計 6 則。</p> <p>2. LINE 發布內容：</p> <p>「國際蔬食文化節—蔬福生活報名」、「2021 路竹番茄節」、「山籟愛玉」、「原民山籟愛玉」、「高雄蜜風鈴蓮霧」、「美濃小番茄橙蜜香」及「高雄哈密瓜」等訊息共 7 則。</p> <p>四、《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報導「食不二蔬食餐廳」、及美味的「美濃水蓮」與「橙蜜香番茄」等，EDM 發送 1 萬 5,600 份，聯合新聞網及信傳媒亦轉載報導。</p>

(一)電子期刊報導情形：

1.110年11月電子期刊「昔海軍俱樂部 變身健康生活園區」篇，介紹包含園區內食不二蔬食餐廳，以健康生活為主軸，將「不時不食」的概念結合在地小農旬食推廣蔬食文化，本篇也獲得聯合新聞網及信傳媒轉載報導。

2.111年1月電子期刊「美濃水日常 水蓮食趣小旅行」篇，以一日農夫的角度敘寫高雄蔬果之美，介紹美濃在地的爽脆蔬菜——野蓮、野蓮麵包及橙蜜香番茄。

(二)111年電子期刊也已規劃於5月報導「夏夫小農」介紹未來肉等蔬食新浪潮，6月報導「五元粥 蕊姨素食」，介紹高雄深夜蔬食美味，讓民眾在深夜時段也有蔬食的飲食選擇。

五、高雄廣播電臺辦理情形：

(一)110年1月至111年4月高雄廣播電臺報導有關蔬食概念推廣新聞共12則，包括：高市府相挺小農、吃出健康高雄首選蔬果箱、高市推廣食農教育、高市成立蔬菜機械代耕團、推廣綠色友善餐廳等；製播新聞專題1集。

(二)高雄廣播電臺於各節目宣導「健康蔬食」，110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8日口播及宣導帶播出共計24次。另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專訪共計5次，主題如下：

1.110年1月27日訪問作者芭樂媽，介紹<芭樂媽的原型素食日常>

2.110年3月3日訪問作者史法蘭，介紹<蔬食餐桌>

3.110年6月6日訪問作者許志滄，介紹<蔬食醬料全書>

4.110年10月20日訪問作者潘瑋翔，介紹<餐桌上的蔬菜百科>

5.110年10月27日訪問作者李坤璋，介紹<今天吃素便當>

(三)運用LED跑馬燈宣導有關「多吃蔬食少吃肉」、「國民低碳飲食選擇參考原則：1.選當季食材：種植當季食材可減少肥料及農藥的施用，避免生產非當季食材時，需要額外的用水、冷藏、保溫等所需能源。2.選在地食物：可縮短食物里程，降低交通運輸的排放量。3.選精簡包裝、少人工加工的食材。4.購物時少使用交通工具。5.購買適當份量。6.遵守節能原則烹調：如事先處理食材，縮短烹調時間。7.盡量減少產生垃圾：選擇可食率高的食材，減少食材廢棄物產生。」宣導標語，110年6月1日至111年4月18日共計21,252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研議以運發基金支持非亞奧種類運動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p> <p>二、本市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財源，如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運動場館委外營運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辦理賽事活動或體驗營之盈餘、本市選手相關商品販售、民間資源捐贈及其他收入等，主要做為選手培訓、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等之用途，本市運動發展基金期能藉由多元管道吸引企業贊助，並廣納各單項委員會之需求，以促進本市各類運動之發展，透過運動發展基金之實施，全力推動本市運動選手之培訓，並達成妥善照顧本市基層運動選手之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復興國小壘球場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興仁棒球場刻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目前暫續委由復興國小維管，待完成委外作業後規劃交由委外廠商協助改善場地現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規劃啟動校園光盤計畫，減少營養午餐廚餘過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教育局推動光盤計畫規劃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辦理學校廚工蔬食廚藝精進研習，以精進改善午餐菜色、增添烹煮口味。俾使學生愛美食、能完食，並進一步減少廚餘量為目標。</li> <li>二、辦理餐飲管理人員增能研習：辦理本市營養師、午餐執秘等午餐餐飲增能研習，提升學校午餐業務自主管理能力。</li> <li>三、製作午餐教育月刊：提升學童愛食惜食觀念深耕校園、減少食物廚餘產生，進而提建立環境永續目標。</li> <li>四、教育局到校瞭解減少廚餘策略：111 年 3 月 21 日至鳳山區文德國小瞭解蔬食日用餐及廚餘情形，學校規劃餐點菜色豐富多元，學童皆能樂食其中。各班少量廚餘顯見低碳蔬食逐漸形成趨勢，低碳蔬食不僅有益身體健康，且可藉由改變飲食習慣而降低排碳量，也是一種減緩氣候變遷的方式。</li> <li>五、結合學校蔬食日：本市近年來各校積極推廣「多吃蔬食少吃肉」的低碳食物里程概念，並宣導「吃得簡單、吃得低碳、吃得更健康」，及推廣「吃在地，食當季」響應低碳食物里程概念，落實「學校午餐一週一蔬食」政策。</li> <li>六、推動飲食教育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校內關注午餐教育之教師、行政人員與午餐相關人員協力合作，提具學校在地特色之營養午餐菜色規劃、飲食教育與惜食無餘校定課程宣導。並給予入選之單位「桃李饌育」獎，以茲鼓勵。</li> <li>七、與農業局共同合作推動食農教育：連結在地農業與教育資源，深化食農教育的推廣，舉辦食農教育教案徵選活動。希冀藉由輔導陪伴、提供多元化資源與經費支持，輔以食農教育專家到校諮詢指導、農夫種子老師入校協力教學，及農漁現場之體驗活動等，帶動食農教育深耕校園、提昇學童的食農素養。</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說明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興建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案，說明如下：</p> <p>一、案經「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修正為「運動訓練室興建工程」，成功特校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計畫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所需經費計 2,993 萬 166 元，經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2 日函請國教署申請經費挹注，國教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函復表示先行錄案研議，並俟具體結果另案函復。</p> <p>二、教育局除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亦規劃先行補助成功特校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餘工程費用另依需求核實辦理；倘國教署另核定補助經費，再續辦裡經費轉正事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大坪頂興建短桿曲棍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因球場基地廣大且周圍無遮蔽物，規劃以建置太陽光電設備及回饋方式整建球場，教育局委請託管學校坪頂國小以公開、公平方式評選光電廠商，惟 2 次均無廠商參與評選，教育局將再積極辦理招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愛群國小二聖樓改善戶外階梯及美化外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請愛群國小依緊急急迫性評估需求後，提報經費需求及計畫，俾利後續協助學校爭取經費完成改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改善明正國小體操館設施、PU 跑道全面翻新整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該校體操館：教育局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開會邀請體育署暨專家會勘，並於 4 月 6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032331700 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因涉及樹木移植，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函請該校依樹木修剪、移除及移植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該校 PU 跑道全面翻新整建：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5688 號函核定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前鎮國小老舊校舍重建、老舊廁所整修及活動中心冷氣更新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老舊問題，經教育局及學校協調後，先行補助學校施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並將勤學樓校舍做為低使用空間，另同步協助學校爭取中央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辦理後續拆建事宜。 二、學校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函報教育局勤學樓使用安全修繕補助計畫，經費 198 萬 8000 元，教育局 3 月 16 日核定經費補助學校辦理。 三、有關前鎮國小老舊廁所整修，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辦理改善。 四、另活動中心冷氣系統更新計畫，已於 1106 月 10 日報教育部國教署（225 萬元），教育部國教署並於 7 月 2 日函復本局錄案研議。本案將請學校研擬 111 年申請計畫再次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光華國中和平樓活動中心地板及體育設施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以 110 年 5 月 14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3219000 號函檢送該校「整建活動中心綜合球場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核定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瑞豐國中新建校舍軟硬體到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p>三、有關瑞豐國中辦理校舍改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第 1 期工程完工驗收後，學校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搬遷作業，刻正辦理第 2 期舊校舍拆除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 17 日完工。</p> <p>四、為協助該校完工搬遷，教育局截至目前為止已補助約 265 萬餘元用以充實新校舍之相關教學設備。</p> <p>五、經該校盤點校內設施設備，尚需建置「數位雙語學習教室情境布置（1 間）」、「數位教學廣播系統（18 間）」及「校園及班級教室公布欄（20 座）」等需求，教育局將持續協助該校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改善，或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等專案經費爭取補助，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優化學習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宗教文化是在地社區文化精華所在，例如雲林北港、台中大甲媽、台南南鯤鯓等廟宇及宗教節慶皆為全國知名。請積極推廣高雄具宗教性質之古蹟、文物、節慶等文化資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史博配合宣傳、推廣具宗教性質之文化資產，以延續無形文化資產之生命，並使民眾有機會接觸文化資產領域的資訊與知識，相關辦理內容說明如下：</p> <p>一、111 年度輔導本市登錄無形文化資產「美濃客家八音團」、「踏涼傘」、「傀儡戲」、「傳統彩繪」、「羅漢門迎佛祖」、「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C 類補助計畫，辦理祭典傳承及推廣活動，培養技藝及祭儀傳承人才及增加民眾參與，豐富文化內涵與活力。</p> <p>二、111 年度辦理本市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下淡水溪六庄頭義勇公做大小功祭典」、「高雄市傳統彩繪（馮進興、張財雄）」之保存維護計畫及「高雄市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計畫第一期」，以使本市具宗教性質之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發展與推廣，並尋求具發展潛力的宗教文化資產，作為未來推廣之參考。</p> <p>三、「2022 臺灣燈會祈福儀式」邀請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鼓山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民俗）、「呂柏達」涼傘團（傳統表演藝術）展演並進行祈福（除煞、淨化）儀式。</p> <p>四、高史博透過「展高雄系列」介紹本市民俗文化資產之主題展示，使大眾深入認識大高雄市各區的文化內涵，目前為止已展出：大武壠族夜祭（甲仙區）、下茄荳金鑾宮王醮大典（茄荳區）、羅漢門迎佛祖（內門區）、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林園區）、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與送字紙灰祭典（美濃區），及大武壠頂荖濃太祖祭典、祭河江敬義塚祭典（六龜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新廣字第 111700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3 月 3 日全台部分地區大規模停電事件，請問高雄廣播電臺有持續播送即時訊息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廣播電臺因備有不斷電系統，故於停電期間仍能提供播音服務，惟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線上收聽之聽眾，可能受限於當地電力供應狀況，而有程度不一之影響。本臺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立即於節目及新聞全時段積極宣導 3 月 3 日大規模停電相關應變措施及最新狀況，包括：高雄及全台各地停電情形、電梯受困救援應變、用路人留意交通路況、電器用品使用安全、區域供電供水最新狀況、北中南供電狀況、市府各項應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事項、復電最新訊息、後續檢討、協助受災民眾等訊息，宣導帶及口播次數共計 22 次，相關新聞共 27 則。</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1302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為提供市民即時訊息的獲得，請問新聞局是否有相關檢討及精進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有關 3 月 3 日停電，本府於停電後隨即宣布緊急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由市長進駐指揮中心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要求各單位落實災情回報，並於會後召開記者會，向市民說明停電相關處置情形，同時透過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市府官方網站、LINE、FB、高雄廣播電台等多元管道，讓市民朋友第一時間掌握民生、醫療、交通等最新狀況。</p> <p>新聞局也於停電後隨即向經發局瞭解停電原因，並與本府各局處、高雄捷運公司、高鐵及台鐵等單位聯繫，了解最新應變作為，並於確認消息正確無誤後，立即於所轄通路發布最新資訊。</p> <p>因本次全台大規模停電，造成電信業者基地台備載電力不足，導致部分電信通訊中斷，新聞局也向 NCC 反應，並向電信業者溝通，請其強化備載電力，以避免爾後停電造成基地台備載電力不足之情形，期能透過每一次災害，檢討精進相關整備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台鋼雄鷹成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台鋼集團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與中華職棒大聯盟正式簽定加盟意向書，主場選定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台鋼集團於 4 月遞交經營企劃書，經中華職棒大聯盟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職棒第六隊，本府期待台鋼集團以在地球隊身份進駐、深耕澄清湖棒球場，與市府共同合作提供球迷舒適的看球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周遭有 2 處已經限葬的公墓，建議在場域進行聯合開發時辦理遷葬以利整體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責成運動發展局刻辦理之捷運黃線 Y3、Y4 站及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都市計畫作業變更案，規劃範圍為沿大埤路、長庚路與公園路之間完整街廓，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及都計變更作業順利與計畫財務效益最大之原則，規劃整體性、完整性之開發範圍，並期盡速成就職棒地主隊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3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研議調整現行營養午餐價格以應物價上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以學生權益與健康優先，為讓學生吃得健康、維繫餐點品質，定期研商午餐基準費用調整幅度，合理反映成本及家長負擔皆是檢討午餐基準費用的重點考量項目；此外，持續督促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讓學生每一餐吃得更安心、品質更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31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校園霸凌及網路霸凌問題嚴重，請說明如何防範避免，並請檢討霸凌及自殺率逐年攀升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疑似校園霸凌案件及自殺傷逐年攀升之原因：</p> <p>(一)近期疑似霸凌案件通報數有增加之趨勢，探究其因素可能係學校親師生對於校園霸凌防制之觀念已廣為建立，覺察及敏銳度提升，學校亦透過問卷主動發現疑似個案；再加上本市推動「全案受理機制」，案件通報體系暢通，致校園霸凌案件現況能真實呈現，雖案件量增加，但也降低黑數存在。</p> <p>(二)學生自殺(行為或意念)事件肇因多元，探究多與家庭管教、親子議題、情感因素或仿同效應有關，其中自殺意念通報又多於自殺行為，而所有通報自殺個案教育局皆列案管考。</p> <p>二、防制校園霸凌及網路霸凌之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教育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結合友善校園週活動，由學校校長親自宣導，另製作各項文宣小物及文件資料，使學生勇於面對並通報霸凌事件。</p> <p>(二)利用相關會議、工作坊及教師研習，強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認知，進而積極規劃相關宣導作為。</p> <p>(三)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霸凌情事，即詳予輔導並留有紀錄，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p> <p>(四)每半年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與法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防制霸凌之策略。</p> <p>三、防制校園霸凌之精進作為如下：</p> <p>(一)教育局除持續推動現有防制工作，將建構校園霸凌數據追蹤機制，定期檢核案件數是否有再上升趨勢，進而擬定相關因應策略並滾動修正，期能逐步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發生。</p>

- (二)外聘委員費用由市府全額支應，另自 110 學年度起針對霸凌與性平業務推動人員國中小皆搭配行政減授節數，並予以防制校園霸凌績效顯著學校及人員獎勵。
  - (三)於 110 學年度與衛生局攜手合作研發防制霸凌主題教材，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提供各級學校運用於每學期至少一堂之「霸凌」主題課程，內化學生對於霸凌事件認知與因應能力。
  - (四)落實推動「網路成癮」防制教育相關主題計畫，培訓種子教師，建立學生正確而健康之網路運用態度，懂得尊重他人而內化法治觀念，避免網路霸凌事件發生。
  - (五)推廣修復式正義輔導機制，使校園霸凌案件發生後，學生能夠盡速修復關係，恢復正常學習，營造溫馨和諧之校園氛圍。
- 四、針對逐年攀升之自殺率，教育局持續推動以下作為：
- (一)管控通報機制：督導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以及落實校安通報，學校通報案件另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必要協助，教育局於校安會報中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並至少列管 6 個月以上。
  - (二)三級預防工作：
    - 1.初級預防：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例如 3Q 達人甄選活動、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 2.二級預防：辦理高關懷學生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等研習、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培訓、「幸福捕手」講座，以及辦理家長生命教育工作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等，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 3.三級預防：協助高自殺風險個案者轉介駐診校園醫師或心理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衛生局等，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31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區忠孝國小棒球隊表現優異，請說明鼓勵棒球選手之獎勵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獎勵參加教育部棒球聯賽及高雄市國小運動會棒球比賽優秀選手及教練，得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申請體育獎勵金，以鼓勵選手爭取佳績。 二、另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學校參加競賽獲團體成績者，依積分核算獎勵積點，補助教練費及課業輔導費佔 35%，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佔 35%，訓練器材費佔 3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31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因應疫情嚴峻，請研議國中小提早放暑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因應疫情學校提早放暑假事宜係由教育部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研議規劃，教育局將適時掌握教育部資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31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研議改善過埤國小、明義國中學區劃分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3 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設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擬定學區。</p> <p>二、復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6 點，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並由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p> <p>三、承上，教育局每年均會函文各區公所及所屬學校，倘有學區調整需求，可透過所轄區公所或相關學校，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教育局將於收受提案後送交「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委外後收費提升，國際游泳池委外後收費亦隨之調漲，民眾連署反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本市自管之運動場館面臨管理人員退休及遇缺不補之情形，管理人力逐漸減少，為維持並提升場館功能，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品質，爰將國際游泳池室外池以採購法委外方式，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以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場館經營，並使場館得以持續提供服務。</p> <p>二、國際游泳池室外池入場費用由委外廠商參酌市場行情及營運成本訂定，惟委外廠商仍應肩負提供市民良好運動環境之社會責任，本府要求委外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法規給予法規適用對象適當優惠，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半價優惠，身心障礙人士出示相關證件免費入場。</p> <p>三、另委外廠商將規劃月票、季票等方案提供長期使用者優惠之價格，並於國際游泳池室外池增設蒸氣室及烤箱等設備，增加服務項目提供入場民眾使用。本府運動發展局亦將對國際游泳池室外池進行年度考核及不定期至場館稽查，以維護民眾運動環境品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澄清湖場地鬆軟隊球員跑壘可能造成危險，場地不備也致使用率偏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將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對於內野場地鬆軟乙事提出專業改善建議供本局參考。 二、澄清湖棒球場近 3 年場地使用人數及活動天數，108 年總使用人次 131,596 人、活動天數 87 天，109 年總使用人次 23,734 人、活動天數 79 天，110 年總使用人次 110,938 人、活動天數 59 天。本局業已積極與職業球團洽談未來主場委外營運合作，若能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今（111）年國際古蹟遺址日 4 月 18 日落於星期一，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旗山車站等文資場域有無取消公休、響應開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及旗山車站為本局三大文資自營館舍，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永續營運館舍。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目前每周一固定館休（旗山車站則為每周二），以館休日作為園區維護日，避免於開館時間影響民眾參觀動線及品質，並進行館舍大型樹木修剪、全區清消及園區內小型修繕。</p> <p>二、今（111）年國際古蹟遺址日為 4 月 18 日星期一，適逢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館休日，考量目前疫情狀況且為持續帶給入園民眾良好參觀品質，仍照常進行園區維護，為兼顧響應國際古蹟遺址日精神，本局已提前於 4 月 16 日（六）及 4 月 17 日（日）免票入園方式，鼓勵民眾於週末假期期間親近古蹟，加乘推廣文化資產教育之效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鼓勵學校教職員提升疫苗接種率，並請說明本市目前防疫停課標準並適度調整，以兼顧學生受教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函請各校落實防疫措施，且學校工作人員應盡速完成 COVID-19 第三劑疫苗完成接種；同時持續利用多元方式呼籲學校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接種。 二、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13301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教育經費應覈實支出，建議檢討「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及編列專用科目供各校建校舍及購置設備使用，另基金當年度累計餘絀應依預算規模訂定上限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且自治條例第 5 條亦已明訂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依相關法令規定（如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辦理；又各校於興建校舍及購置設備所需經費，分別透由年度預算編審程序提報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及提報市府主計處就概算上限數額審查核列，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亦已規範相關科目之使用。</p> <p>二、經調查高中職各校賸餘原因，係透由爭取相關補助款及開源節流措施，藉以挹注學校經常性支出，以達成撙節目標，尚無苛扣教學活動必要支出之情形，且各校基金餘額均係作為購建固定資產改善教學環境、校園安全及急迫教學緊急處置之用，以維學生受教權，爰不宜訂定當年度基金餘額比例。</p> <p>三、綜上，現行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已有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可供依循，爰自治條例所訂之規範，已具備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之精神。</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13301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滾動調整本市防疫停課規定，依本市醫療量能提供學童安全保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停課期間請校方持續關懷學童身心健康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 二、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中央及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03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協助爭取經費整修旗山國中游泳池，建議整修後採委外經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訂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於每年 11 月辦理申請補助作業。旗山國中游泳池於 104 年獲體育署核定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游泳池整修，硬體設施設備尚屬完善。</p> <p>二、教育局針對旗山國中游泳池經營困境，業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及 111 年 1 月 19 日邀集學校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解決方案，協助學校達成開池目標，增進學生習泳權益。</p> <p>三、有關委外經營部分，配合運動發展局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進行旗山國中游泳池場勘，擬朝國民運動中心方向規劃辦理整修，未來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場館活化運用，以發揮設施使用效益並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03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評估整併東高雄九區人數過少學校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國小學生競爭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略以，應由教育局就合併或停辦辦理專案評估及進行公聽會之學校如下：</p> <p>(一)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經提交永續發展 3 年計畫由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計畫執行結果交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p> <p>(二)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教育局同意。</p> <p>二、109 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 40 人以下計 15 校(含東高雄四區，分別為六龜、杉林、內門及甲仙)，均依據前開辦法於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執行永續發展 3 年計畫，教育局將定期檢視各校計畫執行情形，若有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或前開發展計畫三年執行結果經本市教審會評估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賡續辦理專案評估及公聽會後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教育局擬持續關注小型學校區域人口發展情形，並針對區域內鄰近學校進行了解並溝通，以利資源整合、師生共享優質設備，提升教學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美濃體育館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決標，預計 5 月 6 日開工，9 月 30 日完工。 二、美濃運動中心景觀工程已提案爭取 3,000 萬元市府自籌墊付款經費，預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門國小游泳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預計 5 月初會進場修繕，修繕重點為過濾系統管線及泳池周遭地板，預計今年 7 月可以開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國中游泳池何時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發局盤點旗山區市有地並已場勘多處場地，目前評估旗山國中游泳池將整建作旗山運動健身中心或運動中心可行性，依市府指示將以分期分區逐步改善，刻正調整規劃配置及經費需求，已請建築師重新估算方案經費、規劃配置圖中。 二、旗山國中游泳池目前由學校管理，開放期程由學校視教學訓練需要訂定管理計畫。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是否規劃增聘雙語外籍教師，另請加強培育本土雙語教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雙語教育推動初期，在地教師雖具英語專業能力，惟部分教師尚需提升雙語教學知能，於在地教師增能之過渡時期，補助學校聘僱外籍教育人員與在地教師協同授課。為符應 2030 雙語政策，本府教育局自籌財源或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所屬學校聘僱外籍教學人員，由 108 學年度 33 名增長至 110 學年度 99 名。</p> <p>鑑於外籍教學人員人事成本高且引進易受國際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又雙語教育儼然為我國教育推動趨勢，教育局積極鼓勵及薦送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參訓教師至少須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109 年度計 7 位教師參訓並完成課程，110 年度計國小 85 位教師、國中 44 位教師獲錄取參加，以及 111 年度薦送國小 97 位教師、國中 94 位教師之參加需求至教育部，期望參加教育部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教師數逐年增加，以穩健本市在地雙語教育師資，增加雙語教學資源班級覆蓋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確保本土語言師資充足，並研議本土語言師資薪資過低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正式列為高中、國中之部定課程，本府教育局除進行師資盤點、定期會議追蹤學校師資聘任情形及鼓勵本市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第二專長課程進修外，亦持續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及相關增能研習，以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師資資源，滿足各校開課之需求。本年度規劃辦理之相關師資培訓課程如下：</p> <p>(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1 月份通過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者共計 33 名。</p> <p>(二)教師本土語言認證輔導增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月份：2 場次，招收 321 人（獅甲國中、鹽埕國中）</li> <li>2.二月份：2 場次，招收 370 人（國昌國中、鹽埕國中）</li> <li>3.三月份：1 場次，招收 100 人（小港國中）</li> <li>4.二至四月份：薦派本市國中教師（閩語 309 人、客語 28 人）參加國教署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研習。</li> <li>5.五至七月份：預計辦理 3 場次教師語言認證輔導研習、2 場次現職教師本土語文增能研習及 2 場次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li> </ol> <p>二、另，有關本土語文師資薪資部分，各校所聘之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鐘點費支給係依中央制定之鐘點費支給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區國小容量不足，請評估援中國小增建校舍規劃充足班數，另建議於清豐里文小 14 用地新設國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該區鄰近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班級規模控管為普通班 65 班，楠陽國小非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10 學年度普通班總班級數 56 班。</p> <p>二、考量楠梓國小供不應求，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p> <p>三、未來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完工前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掌握學區人口數，透過挹注周邊學校教育資源，研議學區重新劃分等方式，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p> <p>四、另考量援中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每年供不應求，教育局協助援中國小評估增建校舍可行性，以解決該區域入學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霸凌及青少年自殺預防措施，應訓練教師敏感度以及時發現霸凌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校園霸凌及青少年自殺防制乃校園重要議題，而事前預防比事後因應更為重要，因此，強化相關預防措施並及時發現校園霸凌案，實為教育行政單位應致力推動之工作。</p> <p>一、教育局針對校園霸凌及青少年自殺之預防措施</p> <p>(一)校園霸凌之預防措施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結合友善校園週活動，由校長親自宣導，另製作各項文宣小物，使學生勇於面對與通報霸凌事件</li> <li>2.與衛生局攜手合作研發防制霸凌主題教材，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提供各級學校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給各級學校師生，透過每學期至少一堂之課程融入，內化師生對於霸凌事件認知與因應能力。</li> <li>3.持續強化教師專業知能與法治觀念，使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能夠融入學校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深耕親師生之反霸凌意識。</li> <li>4.持續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積極透過三級預防並輔導學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營造友善校園環境。</li> </ol> <p>(二)青少年自殺之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控通報機制：督導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以及落實校安通報，學校通報案件另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必要協助，教育局於校安會報中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並至少列管 6 個月以上。</li> <li>2.三級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級預防：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li> </ol> </li> </ol>

多元活動，例如 3Q 達人甄選活動、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2)二級預防：辦理高關懷學生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等研習、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培訓、「幸福捕手」講座，以及辦理家長生命教育工作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等，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3)三級預防：協助高自殺風險個案者轉介駐診校園醫師或心理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衛生局等，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 二、強化學校人員及時發現校園霸凌案之具體策略

(一)利用相關會議、工作坊及教師研習，強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進而引導學校人員提升對於霸凌事件之敏感度與因應能力。

(二)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刻予以因應介入，以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

(三)針對確實落實校園霸凌相關通報機制與程序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予以嘉獎勉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0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研議改善校安系統欄位，儘快完成自殺防治資料庫橫向介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自 110 年 1 月起已針對自傷、自殺事件類別通報，增列身分證字號填報欄位，且列為必填項目。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及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架接，係屬中央跨部會權責，教育局將透過相關會議建議教育部研議規劃，期更落實個案管理，以提供更緊密之網絡資源，共同服務高關懷個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1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七賢國中為本市培基層體育選手重點學校，請協助該校聘用正式運動防護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本市高中職體育班 18 校均有申請，共補助 1,729 萬元，高中職體育班設有運動防護員，配合三級銜接，學校體育向下扎根，將至國民中、小學校巡迴輔導及辦理防護相關研習，倘國民中、小學校有相關需求得與本市體育班高中職合作，七賢國中目前已與三民家商合作。</p> <p>二、為提供體育班優秀選手專業醫療照護與服務，教育局自 109 年 6 月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簽訂「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加值防護計畫合作備忘錄」，共同整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優秀運動選手的健康照護工作，透過設立「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加值防護計畫」等，提供以「選手發展」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讓學生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與競賽。</p> <p>三、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賡續與大同醫院簽訂備忘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深化與大同醫院的合作計畫，除了既有的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外，本次計畫特別新增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及預防照護服務，並設立「運動選手整合照護中心」，由大同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如骨科、復健科、小兒科等）及醫事人員（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等）共同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妥善運用跨領域醫療資源，提供以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讓學生選手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與競賽，從生理到心理，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1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僅規定男學生制服繡姓名違反性別平等，請說明如何調整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 110 學年度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之情形，經統計應繡姓名者計 49 所學校（國中計 39 校，高中計 10 校），其中僅規定男學生應繡姓名者計 10 校（國中計 7 校，高中計 3 校）。</p> <p>二、教育局將要求學校確實檢視相關規定是否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並於 111 學年度完成改善；另就服裝儀容規範一節，督導學校確依其所屬教育階段，遵照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國中運動團隊聘請專業防護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經向本府教育局瞭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本市高中職體育班 18 校均有申請，共補助 1,729 萬元，高中職體育班設有運動防護員，配合三級銜接，學校體育向下扎根，將至國民中、小學校巡迴輔導及辦理防護相關研習，倘國民中、小學校有相關需求得與本市體育班高中職合作。</p> <p>二、為提供體育班優秀選手專業醫療照護與服務，本府教育局自 109 年 6 月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簽訂「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加值防護計畫合作備忘錄」，共同整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優秀運動選手的健康照護工作，透過設立「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加值防護計畫」等，提供以「選手發展」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讓學生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與競賽。</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賡續與大同醫院簽訂備忘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深化與大同醫院的合作計畫，除了既有的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外，本次計畫特別新增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及預防照護服務，並設立「運動選手整合照護中心」，由大同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如骨科、復健科、小兒科等）及醫事人員（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等）共同提供後續相關服務，讓學生選手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與競賽，從生理到心理，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委外營運後收費標準上漲致參與水域運動門檻提高，不利民眾進行水域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本局自管之相關場館面臨管理人員退休及遇缺不補之情形，管理人力逐漸減少，為維持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應有之功能並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品質，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以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公開標租方式，並按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等公式試算租金，租賃予蓮池龍運動商行，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場館經營。</p> <p>二、承租廠商應肩負提供市民良好運動環境之社會責任，本局也會要求廠商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給予法規適用對象適當優惠。另本局也將針對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進行年度考核及不定期至場館稽查，以維護民眾運動環境品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置平台媒合有意贊助運動選手之企業及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為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設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本市三級或社會體育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前由學校或本府運動發展局協助登錄該平台且成功媒合在案。次查營利事業對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之捐贈以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分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p> <p>二、本府基於資源最適配置效益原則，除持續以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所設置平台增加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曝光率與媒合契機，亦將透過本市運動發展基金積極增裕收入以挹注選手培育，以及蓄集企業經濟資源，積極媒合在地企業贊助本市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共同攜手強化本市競技體育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職棒第六隊培養在地球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台鋼集團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與中華職棒大聯盟正式簽定加盟意向書，主場選定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台鋼集團於 4 月遞交經營企劃書，經中華職棒大聯盟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職棒第六隊，本府期待台鋼集團以在地球隊身份進駐、深耕澄清湖棒球場，增加本市市民及球迷對於台鋼雄鷹棒球隊之認同，進而培養本市在地球迷族群。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31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因應產業人力短缺，請說明產業人才培育作為，厚植產業競爭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培養高雄在地人才、在地任用，自 105 年度起即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架構，並於 110 年配合市府技職教育再升級政策所訂職業試探、導向實務、靈活教學、技職再生、業界協力等五大推動方向，持續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及務實致用能力之養成。</p> <p>二、110 年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學校與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等企業深化產學合作外，亦因應高雄市產業升級，導入西門子公司機電整合模組課程、數值控制機械實習課程；Amazon 公司 AWS 雲端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泰科技 VisLab AI 圖像辨識工具軟體等數位產業資源，緊扣專業技能及務實致用能力之養成，弭平學用落差，期為本市未來人才作準備，符應產業脈動。</p> <p>三、另為推動未來高雄科技藍圖培育在地人才理念，並配合中央政策，串聯南部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及仁武產業園區，形成經濟部南部半導體材料的「S」廊帶；110 學年度，教育局協助本市左楠地區左營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中山大附中及中山高等 7 所高中職學校，與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大專校院半導體相關系所師資合作，上下學期共計開設 17 門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共計 383 位學生選習，為高中職學生提供探索高科技產業之契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31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衛武營未來將成國際文化特區，請說明教育體系針對表演藝術、工業設計及智慧製造等專業人才養成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教育局 110 學年度核定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等 2 校開設表演藝術科 3 班 135 個名額，惟教育部國家人才發展政策規定略以，表演藝術類科招生名額不得多於前一年，以免人才過剩，爰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國家人才發展政策，穩健培育本市表演藝術人才。</p> <p>二、教育局為因應高雄產業升級，培育在地數位科技產業人才，導入西門子公司機電整合模組課程、數值控制機械實習課程；Amazon 公司 AWS 雲端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泰科技 VisLab AI 圖像辨識工具軟體等數位科技產業資源，為高雄學子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學習機會與環境，厚植高雄市數位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基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31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說明鳳翔國中二期校舍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委請海洋局代辦，工程自 110 年 8 月起招標，惟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多次流標，經海洋局提報後續擴充所需經費 4,330 萬 184 元，本府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核定同意追加經費，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函文海洋局。 二、海洋局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定 4 月 22 日開標流標，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 日再次上網公告招標，預定 5 月 12 日開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31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協助新甲國小整體改造至美、至善樓等老舊校舍，另請協助鎮北國小通學步道樹根突出影響安全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新甲國小至美樓、至善樓等老舊校舍未來改建事宜，倘後續經評估符合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要件，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將計畫報請中央爭取。 二、鎮北國小通學步道樹根突出影響安全等問題，該校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函報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將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1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健康學園推動成效並研議推廣至興達電廠附近學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有兩個健康學園，分別是小港健康學園及林園健康學園，以「醫院、社區、學校」健康促進推動模式，結合醫院健康專業，為學校與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p> <p>二、健康學園推動成效</p> <p>(一)小港健康學園由小港醫院服務本市小港區 18 校；林園健康學園由建佑醫院服務本市林園區 8 校，兩區衛生所相互配合，使健康學園推動更為順利。</p> <p>(二)醫療團隊入校對校園師生及社區家長進行健康講座及衛教宣導，透過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使社區民眾及師生更關注健康問題，獲取健康新知。</p> <p>(三)運動會由醫院至學校擺攤，設計符合學生年段的衛生保健專題活動，幫社區人士及家長量測血壓做衛教宣導。</p> <p>(四)兩區學校及醫院會彼此討論合作模式，制訂出符合該區的推動策略，例如，小港醫院提供 H2U ATM 量測健康數據機器於小港區便利超商，使社區民眾可操作，關注自我健康；林園區學校辦理海港風帆體驗活動，邀請建佑醫院共襄盛舉、醫院廊道擺放學生健康促進相關畫作，與醫院互惠達到雙贏。</p> <p>三、有關研議將健康學園推廣至興達電廠附近學校，因健康學園有其地域性，該行政區須有配合醫院，透過醫院—學校—社區相互合作延續推動。教育局將持續努力媒合醫院，朝建立社區健康學園目標邁進。</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7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居家線上學習及視訊教學品質學習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因應疫情發展，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037372500 號函轉教育部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8789100 號函督導學校依據上開原則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請學校滾動式修正校本「線上教學」等相關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據以備查。教育局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130527400 號函請各校盤點校內線上教學軟硬體設備，並請師生熟悉操作模式，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131972800 號函請學校持續落實線上教學演練與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規劃。</p> <p>二、教育局於相關課程領導人會議或相關研習中協助學校於平日建立校本線上教學模式以支持師生教學與學習，提升學生線上學習成效，具體作法如下：</p> <p>(一)邀請行政人員分享線上教學發展歷程及行政管理思維等之學校實務性作法，提供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提供行政人員線上教學規劃增能研習訊息，增益學校行政應變能力。</p> <p>(二)規劃協助老師精進科技與教育的結合教學（混成教學、數位學習、線上評量等）漸進成為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教與學型態之改變。</p> <p>(三)促進學生學習模式轉變，培養運用資訊科技與探究學習、自主學習能力，學生得依照學習進度進行延伸性差異化學習，避免學力落差。</p> <p>(四)宣導家長理解新學習型態觀念建立，協助線上學習進行，成為支持學校、老師與學生改變的力量。</p> <p>(五)強化學校應變規劃能力，充實完善軟硬體裝備；本局亦持續</p>

提供充足軟硬體資源，建構支持教學網絡，完善機制。

三、教育局全力落實「停課不停學」政策相關作為

(一)統籌調度教學設備，以利教師實施線上教學

- 1.完善學校基礎建設拓頻學術網路，提供線上學習之網路頻寬需求。
- 2.建構自主學習完善網絡，師生可使用本市4朵雲（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教育部及民間資源等，進行「備課」、「教學」、「指派作業」及「複習」等教學活動。
- 3.教育局快易通專案購置14,000餘部行動載具供防疫期間居家學習使用，以學校為單位出借，對象以弱勢學生為原則。結合教育部居家學習方案，購置3,313台行動載具，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或居家學習經濟弱勢學童，可借用行動載具返家進行居家數位學習，並結合線上線下學習，建置130間直錄播教室。
- 4.透過與企業合作，獲得台積電捐贈200台筆記型電腦、燦坤捐贈15台筆記型電腦，提供本市弱勢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慈濟及教育部提供4,037台行動分享器借用本市弱勢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連線使用。

(二)國教輔導團提供教學專業支持

- 1.國教輔導團業已辦理6場次全市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共計580名教師參與，提供教師互動直播教學、影音課程運用路徑相關知能與操作之學習策略，強化教師線上授課能力。
- 2.為協助高雄市各校進行線上教學，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並配合學生家中不同的資訊設備，製播適合電視與網路撥放之影片，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教育局達學堂及YouTube頻道播出，提供師生多元學習管道。疫情期間錄製線上教學課程影片，共計拍攝155節課；錄製高雄好家宅防疫電視台節目－防疫輔導課影片，共計拍攝132節課。日後倘遇停課情形，國教輔導團將持續錄製線上教學課程，提供親師生「停課不停學」的影音課程之學習，共同為高雄市防疫做好準備。

(三)線上教學與評量之因應與規劃

- 1.教育局於110年6月4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3906400號函知

「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評量參考指引」，使各校因應疫情，持續線上教學時能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綜整相關資源平台提供學校規劃，並鼓勵教師運用本市自有資源（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及教育部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依學生學習能力提供適性化及差異化線上教學內容，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2.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呼應線上教學之特性，規劃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運用多元評量（作業、書面報告、實作評量等）機制，採以同步、非同步等方式進行，並規劃自主學習課程。亦在恢復實體課程後，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學習扶助課程規劃，並隨時掌握學習成效。

四、教育局平日即協助學校整備教學資源與設備、函知學校疫後宜維持實施適當時數線上教學，結合學校校本線上教學規劃，教師與家長協力合作，定期演練，完善學校線上教學機制，以因應學校若達教育部公布之停課標準，學校即可啟動線上教學，讓學生學習不間斷。同時亦持續關注確保疫情期間教育機會均等與復課後學校能積極進行差異化教學以弭平線上學習可能造成學習落差之隱憂，最後，混成教學必然為未來教育趨勢，相關資訊科技能運用在課程教學中，隨時因應疫情而符應教育需求，進而提升教與學之成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防疫停課標準及補課原則，並請將停課期間學童身心問題輔導納入防疫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停課期間請校方持續關懷學童身心健康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 二、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三、有關停課期間學生關懷輔導機制如下： (一)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高關懷兒少關懷服務，教師可透過線上教學及電話關懷學生生活。 (二)學校如評估學生因疫情而有學習及生活適應問題，可向學生諮商中心申請相關專業服務。 (三)設置親師生電話諮詢服務，因應親師生於防疫期間所需心理需求支持，可於上班時間撥打親師生防疫安心專線 07-3861785（一起幫我）或 07-3860885（您幫幫我）。 (四)親師生隔離期間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校園防疫關懷專線（07）215232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1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補足偏遠地區平板及網路需求，並加速建置線上線下教學平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補足偏遠地區平板及網路需求</p> <p>(一)教育局「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於 109~110 年購置 1 萬 4,000 部餘部行動載具，並整備教育部補助、教育局自購共 1 萬 6,300 個上網門號 (SIM 卡)，慈濟及教育部另提供 5,516 台無線基地台借用服務。為落實防疫期間「停課不停學」政策，教育局統籌調度平板及網路設備提供高雄市國中小學校使用，並由專案維運中心人員機動到校配送與回收，快速滿足高雄市各區學校借用需求。</p> <p>(二)經 111 年 1 月教育局調查各校數位教學設備及經濟弱勢學生需求數量，其中偏遠地區學生所需數量為 453 部行動載具、406 個上網門號 (SIM 卡) 及 265 個無線基地台。如遇停課情形，以教育局現有之數位教學設備應足夠支持學校落實「停課不停學」政策。</p> <p>(三)教育局預計 111 年 5 月 11 日起配送居家學習行動載具至高雄市各校，以利經濟弱勢學生線上學習使用，其中偏遠地區 24 校學生分配載具數量計 196 部，充足學校數位學習設備需求。</p> <p>(四)配合教育部生用平板政策，教育局將統一採購行動載具，並按偏遠地區學校 1:1 比例配發給每位師生一部行動載具，以作為學校教學使用，另本年度亦將於本市市立國中小班級教室每班建置一套無線 AP，以提升校園無線網路連線環境。</p> <p>二、建置線上線下教學平台</p> <p>教育局結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整合高雄市獨有之達學堂直播平台及目前學校教室內資訊設備，預計建置 130 間線上線下教室，刻正加速建置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中正技擊館設置苓雅運動中心委外後場地收費標準上漲，請主動與市民溝通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本市自管之運動場館面臨管理人員退休及遇缺不補之情形，管理人力逐漸減少，為維持場館應有之功能並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品質，中正技擊館轉型為苓雅運動中心，並以公開招標程序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場館經營，並使場館得以持續提供服務。</p> <p>二、有關苓雅運動中心收費調整，委外廠商係依營運成本及參考其他縣市運動中心之收費標準訂定收費，且苓雅運動中心與本市鳳山運動園區收費標準一致。另為鼓勵市民運動，苓雅運動中心提供免綁約，單次使用收費僅 50 元之健身房，並規劃 65 歲以上長者每日 6~8 時免費使用健身房，其餘時段使用健身房為半價優惠，本府將更積極主動與市民溝通苓雅運動中心之收費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中正場改造計畫規劃地下停車場、親子公園等，請多進行說明以讓周圍民眾瞭解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市府為重新定位中正運動場作為國道一號進入高雄的城市門戶意象，重新規劃開放場域，辦理「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本案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p> <p>辦理情形說明：</p> <p>一、中正運動場改造理念：改造後依然保留原有運動場機能，同時成為高雄市民的開闊公園，原部分看台拆除，改建成休閒、運動、購物、餐飲、共生辦公等空間，使各種生活角色、族群在複合機能空間中交流、融會貫通，成為市民新生活回憶的集散地。</p> <p>二、工程內容：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OT 委由民間機構營運），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滑板場、戶外羽球場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0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評估增加編列學校外圍樹木修剪預算，或請志工協助維護，以免影響鄰近住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樹木修剪」：</p> <p>(一)校園樹木量及種類眾多，本市高中職學校各依實際需求辦理樹木修剪，因高中職學校屬自有財源收入（如學雜費、場地租金等），樹木修剪經費各校依當年度執行經費為依準，規劃次一年度之年度預算或自等經費辦理。另偏遠地區高中職學校（六龜高中）尚有校園樹木修剪經費不足所需，可依實際需求向教育局申請經費支持。</p> <p>(二)本市國中小每年依校舍空間及班級數，由教育局編列各校校舍維護費及業務費等預算，學校可就例行性或可預見之辦理事項（如樹木修剪）所需經費妥為規劃，或請學校現有人力處理。</p> <p>二、「國中小退縮騎樓地校樹修剪」：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辦理「退縮騎樓地校樹修剪」，本案依全市行政區分三大區招標，由本市鳳山區曹公國小統一招標，協助學校於汛期前完成通學道校樹修剪。倘學校尚有特殊情形，可再專案處理。</p> <p>三、「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緊急性修剪開口契約）：市府每年由災害準備金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緊急性修剪開口契約），依全市行政區分八大區招標，本案由鳳山區曹公國小統一招標，協助本市三級學校於風災豪雨期間進行校園災後搶修復舊。</p> <p>四、教育局持續督導各校應落實樹木巡檢工作，留意樹木生長應避免妨礙交通設施、路燈照明設備及果實掉落、樹枝茂密等孳生蚊蟲等問題，倘確有修剪必要，由各校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0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改善學校鐘聲影響鄰戶安寧問題等睦鄰問題，避免在地觀感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維護學校與鄰戶睦鄰關係，本府教育局將於三級校長、總務主任等相關研習或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學校適度調整鐘聲聲量，以免造成鄰近居民觀感不佳及困擾。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2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目前防疫停課標準，另請儘速爭取 12 歲以下學童接種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整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二、有關學童接種疫苗事宜刻正由中央及市府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32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說明班班有冷氣完工期程及確保電力系統穩定供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7 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設於學校之幼兒園），以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全面建置新設冷氣電力迴路並改善既有電力系統，教學空間裝設冷氣以及能源管理系統。</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現階段已完成全市新設電力負載系統、各級學校裝設冷氣設備，以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監控，以提供所有師生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三民西區域尋合適地點設置第二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三民運動中心經申請體育署申請前瞻 2.0 經費，該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 億元，市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7 月開工、113 年底開放啟用。 二、目前三民區（東區）現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三民運動中心（陽明溜冰場位置），三民區（西區）目前評估改建本局現有場館（如三民游泳池）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進度？建議納入 69 期重劃區即將新設的公園一起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活化，文化局局長於 109 年底曾拜會唐榮公司，惟公司內部仍未整合共識。110 年 11 月再次拜會，董事長表示目前董事會對開發方案未有共識，尚需持續努力溝通。</p> <p>二、111 年 4 月 16、17 日於中都磚窯場舉辦古蹟導讀、文創市集、藝文表演等推廣活動，讓市民感受古蹟文化之美，並輔導唐榮公司帶動場域活化。</p> <p>三、查鄰近於中都唐榮磚窯廠的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本府工務局刻辦理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案，規劃將中都磚窯廠等歷史沿革及人文產業納入公園整體設計中，公園設施也結合磚窯廠元素，設置相關歷史導覽及解說牌，使公園空間更符合在地人文特色。</p> <p>四、為活絡本區，文化局已向文化部提送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文史活動及整體再利用規劃；後續亦將古蹟公園的概念納入再利用計畫中呈現。</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32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說明陽明國中前庭西側地坪整修工程經費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學校因前庭西側地坪（柏油路面）年久磨損，以致地表凹凸不平，為協助學校具體改善，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核定補助經費 132 萬 3,391 元。 二、學校刻正積極依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相關法規辦理，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驗收，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32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說明鳳翔國中老師執行導護工作意外協助情形；另請檢討教師從事導護工作是否影響教學，及志工從事導護工作之保險、津貼及意外理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翔國中梁師執行導護工作意外協助情形，分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核發受傷慰問金 1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規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需視教師傷勢嚴重程度，依該辦法發給標準支給，另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各款給付，應予抵充。</li> <li>2.因梁師受傷情況緊急先行請該校以受傷慰問金「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最高支給標準簽辦，協助急診開刀醫療費用支出。</li> </ul> </li> <li>(二)撥補住院醫療補助 40 萬 6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辦理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程序說明表，本府教職員工因公致傷病，並符合公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6 款情事之一，有住院事實及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相關醫療費用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另適用對象或其遺族申請住院醫療補助時，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同性質給付，應予抵充。</li> <li>(2)因應目前梁師持續治療中尚未清醒，需專人照護，住院期間無法親自申請醫療費用，由配偶分階段向服務學校代為申請，目前協助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該校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協助梁師配偶申請醫療費及陪</li> </ul> </li> </ul> </li> </ul> </li> </ul>

伴（看護）費，教育局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函復同意撥補住院醫療補助總計 12 萬 8,465 元（第一次申請）。

②該校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協助梁師配偶申請 111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3 月 23 日轉入普通病房之住院費及陪伴（看護）費，教育局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函復同意撥補住院醫療補助總計 27 萬 1,595 元（第二次申請）。

(三)目前尚未申請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公教人員保險法要件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 6 項，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前開給付要件者，並經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定後，得依法給付被保險人保險費用。

2.本項保險項目，梁師目前仍住院治療中，後續需視梁師是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要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由該校協助向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部申請，核定後依各保險項目給付標準支給。

(四)鑒於公費補助有限性，學校於 111 年 1 月 5 日成立募款專戶，持續協助梁師醫療、復健及照護相關費用，經各媒體、教師會、學校家長會、獅子會、社會各界團體與個人協助幫忙，並經由該校同仁與志工通力合作，已募集 1,482 萬元。

(五)為關懷梁師之未成年 3 子女就學與心理輔導，學校亦積極聯繫孩子所就讀之幼兒園與國小，加強對其子女之關懷與照顧，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協同轄內飛鳳宮管理委員會成立 3 子女就學扶助基金共 110 萬元。

(六)事件發生後，學校一方面隨時關心梁師復原狀況及協助其子女學習與照顧，另一方面也針對意外事件予以檢討究因，除爭取交通環境與設施改善外，亦進行導護工作的調整，並尋求家長會經費支援投保教職員導護工作意外險，希望給予教職員多一份保障。

二、有關教師從事導護工作是否影響教學一節，本府教育局已著手訂定本市教師執行導護工作相關規範，研議學校安排導護工作之原則，應優先選派無班務或課務之教師擔任，以免除教師因導護工作而無法兼顧班級照顧或教學之困擾。

三、有關志工從事導護工作之保險、津貼及意外理賠，本府教育局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請學校幫志工投保團體意外事故保險及醫療險，111 年度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承保公司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人 1 年保費 53 元，保障對象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保障內容如下：

1. 志工服勤期間（含往返交通）意外死亡及致殘，每人最高理賠 300 萬元。
2. 醫療門診給付 3 萬元。
3. 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

(二) 111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小學導護志工誤餐費（900 萬元）、辦理交通導護安全裝備採購（300 萬元）、各級學校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00 萬元）及導護志工表揚大會（70 萬元），藉由各項經費挹注，全面提升志工執勤安全係數，並提供志工最完善之照顧與權益維護。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運動中心完工落成前如何推動民眾運動習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利用學校設置的運動中心將在年底陸續完成，本局在運動中心落成前為推動全民運動不遺餘力，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1 年度本市共計辦理 136 項活動，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大同醫院、體育團體、身心障礙機構等公私立團體辦理多項運動課程及巡迴運動知能講座、體適能檢測、社區聯誼賽等多樣體育活動，以提升民眾對體育的興趣及健康知能，進而維持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體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台鋼雄鷹落腳高雄與在地有更多的聯結，協助三級棒球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台鋼集團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與中華職棒大聯盟正式簽定加盟意向書，主場選定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台鋼集團於 4 月遞交經營企劃書，經中華職棒大聯盟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職棒第六隊，本府期待台鋼集團以在地球隊身份進駐、深耕澄清湖棒球場，並協助推動本市三級棒球之發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2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儘速處理三民區某國小音樂老師疑似霸凌學生問題，於本會期內處理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三民區某國小音樂老師疑似霸凌學生一事，因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適任情形，本府教育局慎重積極處理此事，已立即請學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p> <p>二、教育局於 3 月 1 日接獲陳情立即督導學校處理，學校依規定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外聘法律專家擔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目前已完成 3 次調查程序。</p> <p>三、學校亦同步安排入班觀課、巡堂，關注學生在校學習情況，並督導教師在輔導管教上落實正向管教。</p> <p>四、後續調查結果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若該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學校將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或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情形，移送考核會審議懲處。</p> <p>五、教育局將督導學校速依規定完成調查及處置，再度表達校園霸凌零容忍，也同步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2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持續補助校園球場增設投幣式夜間照明設備，開放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 110 年起已陸續於新莊高中、楠梓高中、鳳甲國中、正興國中、前金國中、三民家商及後勁國小等 7 校設置夜間照明及投幣設施，未來將持續推動學校設置夜間照明裝置，並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投幣機或儲值卡裝置。 二、學校若有設置投幣式夜間照明需求，得請學校研提計畫書報局申請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2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補助本市國中小體育班校隊申請運動防護員，會後提供目前與大同醫院合作推動運動防護服務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1 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計畫，本市高中職體育班 18 校均有申請，共補助 1,729 萬元，高中職體育班設有運動防護員，配合三級銜接，學校體育向下扎根，將至國民中、小學校巡迴輔導及辦理防護相關研習，倘國民中、小學校有相關需求得與本市體育班高中職合作。</p> <p>二、教育局自 109 年 6 月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簽訂「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超值防護計畫合作備忘錄」，共同整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優秀運動選手的健康照護工作，透過設立「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高雄市體育班優秀選手運動傷害超值防護計畫」等，提供以「選手發展」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讓學生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與競賽。</p> <p>三、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賡續與大同醫院簽訂備忘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深化與大同醫院的合作計畫，除了既有的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外，本次計畫特別新增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及預防照護服務，並設立「運動選手整合照護中心」，由大同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如骨科、復健科、小兒科等）及醫事人員（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等）共同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妥善運用跨領域醫療資源，提供以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讓學生選手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與競賽，從生理到心理，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爭取在北長青預定地開發案中設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原北長青預定地位於左營區曾子路、華夏路市場用地，該土地位於左營區精華地段，將朝提高土地開發利用價值方向檢討，研議多功能開發或變更商業區。未來開發案之部分空間研議多功能公共設施如活動中心、室內運動空間可行性。目前以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市場用地由經發局主導開發之政策方向。 二、左營區為本市優先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之區域，目前規劃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部分空間設置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桌球等運動設施空間，刻正委外得標廠商整修空間作業中，預計 111 年 6 月啟用營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大義國中南側住宅土地設置簡易運動場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查左營區大義國中南側住宅土地為都發局轄管，面積 2.48 公頃，座落於果貿段 2 地號，議座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勘並邀集相關單位，希冀為美國學校規劃 400 公尺跑道、足球場、沙坑跳遠等運動設施，都發局表示現況租給交通局作停車場使用，若擴建停車場則再與交通局研議討論，另其他土地部分，因該地無細部計畫，無建蔽率、容積率規定，故無法興建建築物，且若設置運動設施會破壞基地完整性，未來有可能規劃社宅或國宅而必須拆除。爰仍需視都發局評估是否釋放土地後再作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2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改善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接送區問題，另請評估活化後方閒置空間建置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後方規劃家長接送區，考量家長上放學接送車輛，教育局已規劃由左新非營利幼兒園旁之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進入，經由新設便道由側門車道出來，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完工。 二、有關議員建議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後方閒置土地開闢為籃球場或網球場，教育局將再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2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評估改善文育路與文守路簡易籃球場，供民眾安全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該球場為戶外開放空間，平假日使用率高，為維護民眾運動環境安全，教育局已規劃整修方案，期球場整修後能保持球場品質及延長使用年限，以提供眾多青少年民眾運動使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27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與經發局研議於北長青預定地（華夏路與曾子路）納入幼兒園等教育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北長青預定地納入幼兒園等教育設施案，本府教育局將依經濟發展局評估規劃情形配合配合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2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評估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用地設置簡易運動場，供美國學校及公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美國學校規劃於該用地建造 400 公尺環形跑道，中間設有足球場，旁邊另置跳遠設施，平日供校內師生使用，假日則開放一般民眾使用。 二、本案都發局表示該用地為基金土地，有其都市計畫之規劃，目前部分區域由交通局租用作為停車場，另由於左營見城計畫，爰此用地不得建造高度設施。 三、承上，有關該用地得否興建運動場域，尚待都發局依據相關計畫及法律規範研議，倘獲允許辦理，教育局與運發局將配合進行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2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儘速規劃清豐里文小 14 用地新設校，以滿足未來產業進駐衍生就讀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該區鄰近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班級規模控管為普通班 65 班，楠陽國小非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10 學年度普通班總班級數 56 班。</p> <p>二、考量楠梓國小供不應求，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p> <p>三、未來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完工前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掌握學區人口數，透過挹注周邊學校教育資源，研議學區重新劃分等方式，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欣見「見城之道」工程啟動，惟附近停車場因施工封閉，影響觀光，建請協調相關單位於龍虎塔、舊左營國中對面分別規劃臨時機車、遊覽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機車臨時停車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會勘，文化局已協調觀光局同意於龍虎塔旁意象廣場劃設臨時機車停車格。 二、有關大客車臨時停車位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現勘，文化局亦已協調交通局同意於舊左營國中停車場劃設大客車停車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美濃運動中心工程經費及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美濃運動中心工程 111 年預算獲核定 2,275 萬 9,000 元，另教育局核定補助 510 萬 5,164 元，共計經費 2,786 萬 4,164 元。惟因物價上漲、空調設備、運動名人文物展示空間及建物入口意象等改善，不足經費需求 656 萬 9,000 元，已提案爭取市府自籌墊付款執行，以上共計約 3,444 萬。</p> <p>二、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決標，預計 5 月 6 日開工，本局積極執行預計 9 月 30 日完工。</p> <p>三、另美濃運動中心景觀改善工程已提案爭取 111 年統籌分配款墊付 3,000 萬元經費，預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另預計再籌取 112 年預算 3,000 萬元，將配合財源進行第二期景觀工程擴充。</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國中游泳池改建運動中心所需經費金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發局盤點旗山區市有地並已場勘多處場地，目前評估旗山國中游泳池將整建作旗山運動健身中心或運動中心可行性，依市府指示將以分期分區逐步改善，刻正調整規劃配置及經費需求，已請建築師重新估算方案經費、規劃配置圖中。 二、旗山國中游泳池目前由學校管理，開放期程由學校視教學訓練需要訂定管理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體育場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已提案爭取 900 萬經費改善跑道 PU 面層及排水，刻正擬定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預計 111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完成，8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完工驗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促請積極爭取旗山角樓、石拱圈修復經費，創造旗美文化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修復工程經費，計需 4,600 萬元，其中老街石拱圈約 1,500 萬元，角樓及角樓石拱圈約 3,100 萬元。109 年 7 月、9 月曾二度函文向中央提案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110 年 4 月再次向中央文資局提案爭取「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經費」，文資局於 110 年 12 月函復，因補助經費來源不足匡列支應，爰暫緩補助。 二、111 年將再行評估旗山角樓、石拱圈修復現況及其重要性，持續向中央爭取修復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議於旗山火車站前或體育場武德殿等場地安排假日常態表演活動，規劃日落劇場，搭配解說，促進旗美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經管多個旗山區文化場館，包含旗山火車站糖鐵故事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為推展文化資產價值保存與表演藝術，亦常於各場域安排規劃展演活動。</p> <p>二、110 年 5 月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於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辦理《消失的旗尾線》系列活動，以及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廣場規劃為街頭藝人展演場域等，皆為旗山區市民提供更多藝文接觸機會與平台。</p> <p>三、以兼顧常民文化生活，提升偏區民眾接觸藝文機會為辦理目的的庄頭藝穗節，選擇距市中心 30 分鐘以上車程之社區辦理，並經各區提出場域與演出需求，媒合本市傑出演藝團隊進行展演，旗山區每年於公共體育場辦理 2-3 場次，類型包含親子劇、歌仔戲等精彩節目。</p> <p>四、文化局將持續媒合藝文團體於旗山區演出之相關執行規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5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於選區內幼兒園規劃增設 2 歲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0 學年度規劃建置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教保服務供應量 2 萬 4,673 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 40.58%。 二、109 學年度於旗山區增 1 班 2 歲班，增加 16 個入園名額，110 學年度再於美濃區新設幼兒園 2 園，增 2 班 2 歲班，增加 32 個入園名額，於第一選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中籤率均為 100%，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亦均超過 4 成，滿足幼兒入園需求。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56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杉林國小老師行為不當情形調查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後 5 日內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依本法（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p> <p>二、查本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4 日、15 日接獲家長陳情教師疑似涉有不適任情事，並於同（110）年 9 月 22 日收到書面陳情書，學校於 9 月 22 日、10 月 7 日召開校事會議，經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惟學校報送申請表件尚有疑慮，教育局退請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後，復續提專審會審議。</p> <p>三、經教育局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專審會第 1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受理調查並授權業務科室由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遴聘調查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本案 111 年 3 月 14 日組成調查小組，於 111 年 4 月 7 日完成調查提送調查報告予專審會審議，教育局專審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第 1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教師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專審會輔導，並授權業務科室由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遴聘輔導員 3 人組成輔導小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台鋼雄鷹進駐澄清湖球場，與球團討論澄清湖球場整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澄清湖棒球場之改善，於 107 年爭取體育署經費，共花費 1 億 1,777 萬元完成第一階段整修改善，110 年配合推動職業賽事，再以本局經費先行局部改善部份設備（含更新內野防水大帆布及帆布套，改善裁判室視聽設備、重訓室增設多樣運動器材、完善售票亭空間及室內球員、貴賓室與教練休息室設備）。第二階段整修改善項目運發局將再擇期與台鋼討論，依其需求作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三民運動中心預計進度，是否會受到人力材料成本上漲影響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近期物價波動，造成人力材料成本上漲乙案，目前仍依原定期程於今年 7 月開工。惟因物價上漲所短缺之經費，日前已向市府回報，並將採辦理招標並預計逐年編列經費等支應方式因應，希能於既定期程內完善硬體，以吸引營運廠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本市最新疫情停課原則及應對疫情標準作業等資訊應透明清楚，以利民眾家長配合應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教育局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2953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以利各校遵循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與警察局合作強化校園安全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與警察局建立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205 處，110 年實施校外聯合巡查計 844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訓輔人員 1,692 人次、員警 1,433 人次，以維護學生安全。 二、教育局每季邀集警政單位等代表召開教育警政聯繫會議，作為跨局處改善校園安全之合作平台，針對校園內外相關違法事件，共同研商處理模式及資訊之交換。各級學校每學期邀集警政單位等代表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至少 1 次，研議與處置校安事件。 三、各級學校每學期開學前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減少安全漏洞。 四、各級學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及配合教授「簡易防身術」，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五、與轄區警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建立預警機制，另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維護校內（外）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本市霸凌通報案件整體比例逐漸升高，請說明目前防止校園霸凌處理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本市霸凌通報案件整體比例有逐漸升高之趨勢，探究其因素可能係學校親師生對於校園霸凌防制之觀念已廣為建立，案件敏銳度提升，加上本市推動「全案受理機制」，案件通報體系暢通，致校園霸凌案件現況能真實呈現，降低黑數存在。</p> <p>二、教育局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現有機制</p> <p>(一)在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結合友善校園週活動，由校長親自宣導，另製作各項文宣小物，使學生勇於面對與通報霸凌事件。</li> <li>2.利用相關會議與工作坊，強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認知，進而積極規劃相關宣導作為。</li> <li>3.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li> <li>4.於 110 學年度與衛生局攜手合作研發防制霸凌主題教材，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提供各級學校運用於每學期至少一堂之「霸凌」主題課程，內化學生對於霸凌事件認知與因應能力。</li> </ol> <p>(二)在因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設有「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多元管道不漏接」，依案件屬性由市府與學校共同合作，並成立府級委員協助調查。</li> <li>2.確保學校一旦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完備相關通</li> </ol>

報與處理程序，教育局並同步進行各案列管，定期管考。

3.教育局編訂有「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具體建構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知能。

4.每半年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與法政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防制霸凌之策略。

5.外聘委員費用由市府全額支應，另自 110 學年度起針對霸凌與性平業務推動人員國中小皆搭配行政減授節數，並予以防制校園霸凌績效顯著學校及人員獎勵。

### 三、未來精進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一)持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教材運用，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使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能夠融入學校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深化親師生之反霸凌意識，以避免類此事件發生。

(二)建構校園霸凌數據追蹤機制，定期檢核案件數是否有再上升趨勢，進而擬定相關因應策略並滾動修正，另針對確實落實霸凌相關機制之學校學務工作人員，予以嘉獎勉勵。

(三)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積極輔導相關學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國小推動雙語居六都之冠，請持續推動全市校校有雙語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為符應「2030 雙語政策」，110 學年度以校校有雙語教育資源為目標，111 年度挹注 1 億 6,760 萬元執行本市國際雙語教育相關計畫（含教育部補助 4,296 萬元）。</p> <p>教育局綜整現行雙語教學計畫，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之架構，並按計畫生分類為「雙語扎根方案」、「雙語深化方案」、「雙語卓越方案」及「雙語創新方案」等四方案，期待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英語文時數外，再增雙語教學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溝通力」和「全球移動力」。110 學年已達到校校有雙語教育資源之目標。</p> <p>教育局未來將繼續推動雙語教育，持續爭取教育部雙語教學資源挹注，並薦送在地教師參與教育部「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穩健本市在地雙語教育師資，增加雙語教學資源班級覆蓋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田徑場、籃球場、網球場等場地認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權管場地有國家或國際認證者如下： (一)國家體育場 2015 年通過 IAAF 國際一級（後改制為世界田聯 World Athletics`）與國內田徑協會之田徑場地認證。 (二)國際游泳池 2021 年通過短水道認證，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國家級游泳場地認證（國際游泳池－室內池）。 (三)鳳山運動園區內之人工草皮足球場與楠仔坑足球場完工後將取得 FIFA 認證。 (四)中正運動場完工後將取得國內田徑協會認證。 二、其他場地將視其規模、用途，爭取賽事後依規定取得必要認證項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中正運動場應朝專業運動公園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市府為重新定位中正運動場作為國道一號進入高雄的城市門戶意象，重新規劃開放場域，辦理「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本案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p> <p>辦理情形說明：</p> <p>一、中正運動場改造理念：改造後依然保留原有運動場機能，同時成為高雄市民的開闊公園，原部分看台拆除，改建成休閒、運動、購物、餐飲、共生辦公等空間，使各種生活角色、族群在複合機能空間中交流、融會貫通，成為市民新生活回憶的集散地。</p> <p>二、工程內容：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OT 委由民間機構營運），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滑板場、戶外羽球場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滾動修正本市防疫原則，並調整防疫物資定點發放方式以減低群聚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校園防疫加嚴措施，以致防疫物資相關需求增加，教育局將持續向中央或市府爭取防疫物資，強化防疫能量。 二、教育局發放防疫物資將採分流、分時段方式進行，避免領取物資人員群聚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在動線規劃方面，亦妥適安排領取動線，讓發放所在地單位及領取人員，都能安心領回物資。 三、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通盤檢討小黑蚊侵擾校園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協助學校防治小黑蚊侵擾校園問題，教育局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春雨過後至夏季末為小黑蚊易大量危害之時，教育局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函請學校依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防治摺頁，落實環境整理、清潔改善並宣導個人防護。</li> <li>二、如學校有防治相關需求，可透過教育局邀請專家到校巡檢訪視，協助諮詢輔導以作改善，自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協助 10 校，教育局亦後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li> <li>三、為整合市府防治量能處理小黑蚊滋擾，111 年 3 月 31 日由郭秘書長添貴邀集農業局、環保局暨教育局召開「校園小黑蚊防治研商會議」，後續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強化教育訓練：由農業局及教育局合辦研習，以提升學校人員相關知能。考量疫情突趨嚴峻，為避免群聚，爰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改為辦理線上「校園小黑蚊防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340 人次參加，並提供講義及防治資訊於教育局局網供學校下載。後續評估規劃實體巡檢課程，或透過多元方式，提供增能實務課程。</li> <li>(二)提供化學防治支援：倘學校環境整理及清潔措施皆已確實執行完備惟小黑蚊仍侵擾嚴重，則評估施以緊急化學防治，市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受理學校噴藥申請以期快速降低成蟲密度。</li> </ol> </li> <li>四、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環境改善及防護教育宣導，以改善小黑蚊侵擾問題。</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紅土網球場工程加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經報體育署申請前瞻 2.0 經費，該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核定補助 805 萬元，本府亦自籌相同經費，總經費 1,610 萬元。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完成基本規劃設計，目前正審查細部設計中，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6 月公告及工程決標，111 年 7 月開工，11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防疫工作應因地制宜，以免造成國小以下學生染疫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本市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並據以辦理後續作為。 二、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學生自殺傷通報案連 4 年攀高，校園各班級應有輔導機制及時覺知學生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及本府教育局校安會報統計，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數據如下：</p> <p>（一）通報事件與個案數：</p> <p>1.108 年通報事件 245 件（217 名個案）。</p> <p>2.109 年通報事件 516 件（404 名個案）。</p> <p>3.110 年通報事件 750 件（540 名個案）。</p> <p>4.另 111 年至 3 月通報事件 209 件（135 名個案）。</p> <p>（二）通報類別（以個案數統計）：</p> <p>1.108 年死亡 4 案、受傷 69 案、無受傷或自殺自傷之虞 144 案。</p> <p>2.109 年死亡 4 案、受傷 120 案、無受傷或自殺自傷之虞 280 案。</p> <p>3.110 年</p> <p>(1) 110 年 1 月至 8 月死亡 2 案、受傷 77 案、無受傷或自殺自傷之虞 196 案。</p> <p>(2) 110 年 9 月至 12 月（因應校安通報新增事件類型）自殺死亡 0 案、自殺企圖 48 案、自殺意念 39 案、自傷行為 154 案及自傷意念 24 案。</p> <p>4.另 111 年至 3 月自殺死亡 0 案、自殺企圖 21 案、自殺意念 19 案、自傷行為 81 案及自傷意念 14 案。</p> <p>（三）教育階段（以個案數統計）：</p> <p>1.108 年國中 125 案、高中職 61 案、國小 11 案、特教生 14 案、進修部 5 案、其他（補校）1 案。</p> <p>2.109 年國中 242 案、高中職 83 案、國小 39 案、特教生 32 案、進修部 5 案、其他（補校、外僑學校、實驗教育）3 案。</p>

3.110 年國中 301 案、高中職 116 案、國小 66 案、特教生 44 案、進修部 7 案、其他（外僑學校、體育班生）6 案。

4.另 111 年至 3 月國中 81 案、高中職 28 案、特教生 12 案、國小 10 案、體育班生 3 案及進修部 1 案。

二、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相關作為摘要如下：

(一)管控通報機制：

1.各校依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

2.落實校安通報，案件並由教育局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個案狀況並提供學校轉介三級輔導之協助。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應進行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線上通報。

3.每月召開校安會報，針對學生自殺死亡、自殺企圖案件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

4.通報案件至少列管 6 個月以上，由輔導教師確認個案情況穩定後始得解除管制。倘個案已休學，學校仍應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確認其情況；倘個案已轉學或畢業，學校亦聯繫現就讀學校，確認其目前身心狀況無虞。

(二)初級預防

1.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2.辦理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藉由表揚 AQ（逆境）、EQ（情緒）及 MQ（品格）等方面具有優良表現之學生，鼓勵面對生命的積極態度。

3.各級學校配合衛生局整體規劃，於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結合各校特色辦理當年度主題之活動。

(三)二級預防

1.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等規劃辦理高關懷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等研習，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2.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培訓，以增進危機處遇能力。

3.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校園「幸福捕手」自殺傷防治講座，各

國中、高中職學校每年須邀請講師入校進行自殺防治講座至少 1 場次，宣導「看聽轉牽走」觀念，提升師生敏感度，以協助觀察辨識及危機處理。

4.針對家長辦理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強化親職教養及家庭支持功能。

(四)三級預防

1.針對評估為高自殺風險個案者，學校得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由衛生局提供個案危機關懷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2.二級輔導個案得轉介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含直接服務），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詢）、危機處理等。

3.本府教育局每年提供 408 小時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診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園服務，協助有需求個案或高關懷學生轉介醫療資源

三、教育局另轉知衛生局製作印有關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心情溫度計 APP 等心理求助訊息之手機架、海報及解憂小卡宣導品，以利各級學校協助宣導及提供高關懷個案參酌運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班班有冷氣正式使用期程，各校因應氣溫上升及空氣品質問題可否彈性先行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空間裝設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頒「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依據前開注意事項，本府教育局所轄各級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三、各校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訂定校內使用規定，並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營養午餐費用調整後，應確保午餐品質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以學生權益與健康優先，為讓學生吃得健康、維繫餐點品質，定期研商午餐基準費用調整幅度，合理反映成本及家長負擔皆是檢討午餐基準費用的重點考量項目；此外，持續督促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讓學生每一餐吃得安心、品質更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防止毒咖啡包進入校園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反毒工作依據，辦理各項宣導教育，引導學生遠離毒害，強化學生反毒、拒毒意識。作法說明如下：</p> <p>一、100%反毒入班宣導政策：</p> <p>因應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入班宣導」政策，全國中、小學（高年級）每班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反毒入班宣導。教育局鼓勵學校發掘具熱忱之教師、家長志工等，運用國教署開發之連貫性教材結合生活技能訓練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等多元課程，培訓各校反毒入班宣導師資，目前已培訓各級學校計 843 位師資。</p> <p>二、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宣導：</p> <p>針對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含毒咖啡包、強力搖頭丸 PMMA、搖頭丸、搖頭丸、搖腳丸、FM2、GHB、笑氣、K 他命、喵喵、類大麻……等等）呈現之態樣，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拒毒技巧，111 年截至 4 月已辦理入班宣導 1,369 場次、宣教人數達 3 萬 1 千餘人次，並要求各級學校將宣導新興毒品成效登載於本局校安室網站備查。</p> <p>三、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p> <p>(一) 111 年截至 4 月辦理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計 55 場，2,467 人次參與，研習重點為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p> <p>(二) 培訓家長志工擔任反毒繪本說故事媽媽，利用國小晨光時間入班運用有趣的反毒繪本實施宣導。目前已培訓 570 位反毒繪本家長志工。</p>

四、學校自辦宣導活動：

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多元宣導活動，運用反毒微電影、海報文宣、特色活動等，提升學生接收反毒資訊普及率，111 年度截至 4 月各級學校已辦理 1,015 場次，43 萬餘人次參與。

五、辦理多元特色活動：

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當中，淺移默化產生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教育局辦理探索教育與反毒教育融入式課程、反毒體感遊戲、反毒桌遊及電玩推廣、拒毒萌芽反毒領航員及校園無毒夢幻島－布袋戲演出等各項多元特色活動，並規劃拍攝網紅反毒梗影片（高、國中版），讓學生於課暇之餘，參加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並能強化自我信心，勇於向毒品說不。

六、建立網路反毒宣導資源：

建置「高雄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統整各類宣導資源，相關最新資訊分享不定期置放於資源中心網頁提供各級學校下載運用，其宣導教材分齡化，提供師生快速取得資訊，於平時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時間實施宣導。

目前已更新新聞訊息（毒咖啡包逆勢降價 殘害青少年/中國時報）（毒咖啡包幾級？有什麼刑責？/好律師法律諮詢網）

七、另校園各項反毒工作分述如下：

(一)校園防堵、強化檢驗與輔導：

1.特定人員清查、隨時尿液篩檢：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得隨時尿液篩檢。經確認尿液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2.督導訪視，落實執行：

教育局每學期抽查學校實地訪視，以掌握各級學校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執行狀況，確實發揮嚇阻效果，並提供必要協助，全力減少藥物濫用的學生人數。

(二)溯源斷根，強化校園藥頭查緝：

教育單位與檢警成立緝毒通報機制，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

隊、毒防局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熱點巡邏網，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加強宣導及清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林園鳳鼻頭遺址考古教育館於 111 年 4 月動工，預計 6 月竣工： (一)建請加快期程，爭取於 7-8 月暑假期間開館，吸引全國出遊人潮。 (二)建請預先規劃志工培訓計畫以因應開館。 二、倡議保存林園潭頭山牛稠仔文化遺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於 111 年 4 月動工，預計 6 月完成主體工程、7 月完成室內展示： (一)後續將積極要求施工廠商趕工，努力提前達成，爭取暑假期間開館。 (二)本館未來先扮演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教育及宣傳推廣基地，傳遞考古遺址保存概念，提供高雄市民認識考古遺址及參與遺址保存的管道、短期教育推廣據點。將提前規劃志工及導覽人員培訓，並推廣校園戶外教學、在地文史團體導覽，對凝聚共識爭取資源有正面效益。 二、林園區潭頭山疑似遺址範圍主要為私人所有，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全區為山坡地範圍，非特定水土保持區。現地經會勘後仍保持清理後狀態，並確認無開發規劃及工程進行，本府將持續加強該區巡檢，隨時掌握最新動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紅土網球場實際規劃面積及營運方式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查林園區 11 號公園總面積 2.54 公頃，於 11 號公園設置紅土網球場規劃面積約 3,540 平方公尺（含附屬設施），約佔 11 號公園總面積 13%，刻正修正細部設計書圖中，預計 112 年 3 月竣工。未來完工後將採委外方式或自行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明確訂定防疫全校停課通則以利遵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另本市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以利學校遵循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班班有冷氣請提供學校自願參與台電能源管理系統降載調查結果，另請留意跳電對學校電力系統之損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7 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設於學校之幼兒園），以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全面建置新設冷氣電力迴路並改善既有電力系統，教學空間裝設冷氣以及能源管理系統。</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現階段已完成全市新設電力負載系統、各級學校裝設冷氣設備，以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監控，以提供所有師生符合用電安全的校園環境。</p> <p>三、台灣電力公司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節電獎勵方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裝設空調與能源管理系統可申請前開節電優惠方案，台電依據學校申請之抑低契約容量及執行率，每月給予每瓩 63 元基本電費扣減及每度 10 元流動電費扣減，學校提升用電效率，而用電節省的成本也透過電費扣減回饋學校。</p> <p>四、依據本府教育局調查所轄學校參與意願，348 校中，目前有 3 校已申請台電公司自動需量反應方案、200 校有參與意願（58.3%）、86 校無意願（24.7%）、另 59 校（17%）因現況無法參與，例如表燈計價學校、既有冷氣無數位通訊功能等。</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建議學生隨身警報器試辦計畫持續推廣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教育局每學年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校擬定執行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等作為：</p> <p>(一)為提高學童自衛及處遇能力，各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實施法治宣教，配合教授「簡易防身術」或「防身脫逃術」之自衛能力，加強學童自我安全防護意識。</p> <p>(二)各校每學期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及周邊危安熱點，並與轄區警局協調與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以維護校內(外)安全。</p> <p>二、教育局 110 年 8 月調查本市國小有意願試辦學童配戴警報器計 8 校，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7247300 號函請 8 校依需求採購(新庄國小經再評估無需求)，爰補助 7 校共計 55 萬 7,737 元。各校應運用班級導師時間或兒童週(朝)、集會時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配戴，結合學生安全教育進行演練宣導，並於校網公告相關宣導影片等。</p> <p>三、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110 年度依國教署計畫申請，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2 校及國小 14 校，合計 16 校，計畫總金額 134 萬餘元，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另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及廁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幼兒園兒虐頻傳，請加強查核幼兒園不當管教情形並公布違規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將加強幼兒園查核，並針對查證屬實涉不當對待幼兒之幼兒園規劃教保輔導團訪視，以確認幼兒園改善情形；另接獲陳情或檢舉，教育局依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經調查屬實均依法裁處。</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若有對幼兒體罰、不當管教之行為，教育局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46 條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另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情事且情節重大，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教育局依幼照法第 54 條規定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進度，並檢討與文化中心共用停車場是否會壓縮到文化中心原有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進度已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本運動中心規劃的停車位，是以岡山文化中心原有法定停車位為主（因為本運動中心基地範圍涵蓋在岡山文化中心腹地範圍內），部分加以修整（略增約 7~8 格機車格）。目前規劃汽車停車位約 113 格、機車停車位約 116 格，將與岡山文化中心共用停車位。交通部份將配合捷運南岡山站，協調公車接駁，讓交通更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加速岡山醒村整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整修進度 一、醒村為日治時期海軍第六一航空廠員工宿舍，為台灣少數兩層樓眷舍，全區 1.7 公頃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區，保留 7 棟眷舍，其中 A、F 棟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文化資產維護-修復工程進度：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後應進行基礎調研、規劃修復設計，後續依審查通過後之設計進行修復工程發包，確保文化資產價值之保存。 (二)醒村於 2017 年公告為文化景觀後，2018 年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並於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B 棟建物及全區景觀工程（含夜間照明系統），對外開放戶外園區及諮詢工作站 (三) 2021 年成功爭取文資局補助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經費。修復工程已於 2022 年 4 月開工，預計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修復工程。 (四)醒村另外 4 棟建物（C、D、E、G 棟）刻正辦理修復規劃設計中，未來將加強爭取修復經費，加速醒村全區的完全修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校園疫情升溫，國小以下學童未接種疫苗，應訂定不同停課標準，另建議協助 12 歲以下學童全面公費篩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本市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作為後續作為之依據。</p> <p>二、依據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國小有關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請學校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依家長意願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或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作業。</p> <p>三、有關學童免費篩檢事宜將視中央及市府疫情指揮中心依防疫量能評估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落實停課不停學，確實啟動線上教學並提供充足設備與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教育局為落實停課不停學，定期調查各校學生線上學習設備需求、整備線上學習相關設備，並請各校持續進行線上教學演練，以備不時之需。相關因應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資訊設備借用說明」，重點摘述如下：</p> <p>(一)學校欲進行線上教學時，學生優先使用家中現有設備，不足時調度校內資訊設備供學生使用（包含停課前已向教育局借用之「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設備）；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由教育局統籌調度資訊設備提供學生使用。</p> <p>(二)借用學生以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及導師認定有需求學生為原則。</p> <p>二、為符合學校實際需求數量，教育局每學期定期調查各校學生設備需求人數（含行動載具及無線上網環境），並盤點可供借用之行動載具及上網門號（SIM 卡）數量。</p> <p>三、教育局「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於 109~110 年購置約 1 萬 4,000 部行動載具，並整備教育部補助、教育局自購共 1 萬 6,300 個上網門號（SIM 卡），慈濟及教育部另提供 5,516 台無線基地台借用服務。線上學習設備由教育局統籌調度提供高雄市國中小使用，並由專案維運中心人員機動到校配送與回收，快速滿足高雄市各區學校借用需求。</p> <p>四、經 111 年 1 月教育局調查各校數位教學設備及經濟弱勢學生需求數量，所需數量為 5,434 部行動載具、6,316 個上網門號（SIM 卡）及 3,848 個無線基地台。如遇停課情形，以教育局現有之數位教學設備應足夠支持學校落實「停課不停學」政策。</p> <p>五、教育局預計 111 年 5 月 11 日起配送居家學習 3,313 部行動載具</p>

至高雄市各校，充足學校線上學習設備需求，以利經濟弱勢學生線上學習使用。

六、防疫停課期間，本市各級學校全力落實「停課不停學」政策，教師採同步（直播）、非同步（預錄或看影片）、混成（前二種混合）等模式，輔以多元線上學習與策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延續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恢復到校上課後，仍請學校妥適規劃並持續精進線上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師專業數位能力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七、為因應疫情使學習不中斷，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進行線上教學演練，並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規劃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以上線上教學，使師生熟練線上教學設備及模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說明確診隔離學生無法參加國中會考之補考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考區 111 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係依教育部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一規劃據以辦理，因教育部所訂「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草案）刻正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中，有關本考區 111 國中教育會考針對確診隔離學生之補考機制將依教育部後續公告之「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等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補助校園營養午餐廠商配合突發性停課無法供餐之損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前因應國小 111 年 2 月 11 日預防性停課，並延至 111 年 2 月 14 日開學，因宣布時間緊迫，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業已備妥隔（11）日食材，學校係依實際供餐天數給付食材價金，爰造成團膳業者無法預料之損失。 二、教育局為補償團膳業者損失，業已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8903B 號函「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補償團膳業者食材成本損失，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1970900 號函發各校申請補償經費。 三、經統計共 27 校申請，其中 24 校公立學校業於 4 月 25 日核撥補償經費，剩餘 3 校私立學校刻正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1302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問新聞局如何強化原鄉產業與活動的宣傳力道？是否製播「原鄉之美」城市行銷影片？另，請問原鄉有線電視收費是否有優惠並促請提升裝機普及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推廣原鄉產業及活動宣導，新聞局持續運用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兩大社群平台宣傳，110 年 10 月迄今共計 18 則，觸及人數達 546 萬 4,395 人次。內容有茂林賞紫斑蝶之旅、那瑪夏賞螢季、達卡努瓦賞螢步道、神社遺跡、原民山籟愛玉、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活動、那瑪夏區育兒資源中心等。另陳其邁市長關心重視原住民族群、生態文化及產業活動，新聞局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稿傳送各家媒體參採報導，同步張貼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閱覽。</p> <p>二、關於製播「原鄉之美」城市行銷影片 1 案，由於新聞局 111 年行銷宣傳預算經議會刪除 3 千多萬元，囿於經費困難，新聞局將與本府原民會討論如何爭取中央原民會經費協助拍攝「原鄉之美」城市行銷影片。</p> <p>三、高雄 3 個原鄉屬南國有線電視轄區，依本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凡本市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p> <p>另 200 元組方案（可收視 20 幾個頻道），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已在 4 月上旬陸續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許可，預計 5 月可以開始受理民眾申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除楠梓射箭場外還有哪些運動設施融入原住民意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楠梓射箭場原民意象彩繪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決標，至遲於 11 月 30 日完成履約事宜。另貴席建議運動中心納入原民意向乙節將納入參酌，惟因應各區風俗民情不同，尊重多元文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運動設施委外後弱勢族群使用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針對所轄相關運動場館，主要依據促進民間參法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及租賃等方式辦理委外作業，目前透過促參法委外之場域為鳳山運動園區，藉由採購法委外之場館包含四維羽球場、鳳新慢速壘球場、苓雅運動中心（技擊館）及國際游泳池戶外池等共 10 處，另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及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則透過租賃方式委由廠商經營管理。</p> <p>二、針對相關委外場館，本府運發局為使委外廠商仍應肩負提供市民良好運動環境之社會責任，爰於委託營運契約中，皆要求委外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規給予法規適用對象適當優惠，確保相關弱勢及符合資格之市民運動權益。</p> <p>三、本（111）年 3 月 28 日正式營運之苓雅運動中心，本府運發局為鼓勵年長者進行體適能運動，特別要求委外廠商於每日上午 6 時至 8 時規劃公益時段提供 65 歲以上之市民免費使用，其餘時段則半價優惠；後續相關運動中心於辦理委外作業時，亦將規劃相關公益時段，以提供年長者使用之優惠。</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運動選手退役後職涯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目前積極推動本市運動產業（職業運動及運動場館經營等），未來可協助輔導優秀運動員退役轉任從事運動產業相關工作。 二、建議選手可以學習運動產業領域相關專業及技能，如物理治療、營養學、運動休閒管理等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斜槓人生未來之發展，因此本局亦可洽詢相關單位開設前述課程，提供選手學習管道。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文化局對於原住民文藝表演團體的扶植計畫為何？有無針對表演園區設備修繕的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對於原住民藝文團體扶植計畫，111 年規劃於 7 月辦理講座及培力工作坊，邀請國內資深原民藝文團隊分享，從原民的角度分享團隊發展的經驗與歷程，協助高雄原民團隊發展出自己的特色與方向；並且針對藝文團隊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邀請藝術行政方面資深講師，斜過概念分析與實務介紹，強化團隊行政經營層面之穩定發展並深化創作。</p> <p>有關表演園區設備修繕相關補助方面，考量扶植與輔導本市立案團隊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且依本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範相關補助項目，有關該團藝術村修繕及設備更換等項目經費，非業務單位預算編列可支用性質與範圍，建請尋求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住宅建購修繕」或相關補助辦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說明族語教師座談會執行情形及族語相關競賽是否因應疫情延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族語教師座談會反映事項之執行情況：</p> <p>(一)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假本市空中大學辦理「族語教師交流座談會」，對族語教師意見交流，除現場立即回應，會後本局亦就反映事項持續列管辦理，議員建議事項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族語相關競賽應提供獎勵金及提高活動層級：本市「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獎勵金併同競賽獎狀皆已發放完畢。</li> <li>2.族語老師交通及行車安全：有關族語老師跨校教學已補助交通費，跨校服務行車安全部分，將持續關心老師跨校教學的問題並給予協助。</li> <li>3.六十歲、七十歲的族語老師勞保、健保費應如何適用？教師勞保、健保費依勞保及健保相關法規辦理，以保障族語教師相關權益。</li> </ol> <p>(二) 110 年交流座談會議原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但因疫情關係延後至 12 月辦理，111 年將恢復於暑假期間辦理，將規劃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族語教師座談會，傾聽第一線族語教師心聲，讓族語老師可透過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及分享，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p> <p>二、族語相關競賽是否因應疫情延期之說明：</p> <p>(一)本年度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類分區初賽訂於 5 月 15 日(星期日)假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暫無延後辦理之規劃。</p> <p>(二)本局為確保參加語文競賽學生、家長、評審及賽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p>

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如下：

- 1.比賽會場管制出入人員，一校僅一位教師帶隊入校、原住民族語類家長因協助競賽員穿戴服飾可入校，但不得進入競賽場地。
  - 2.承辦學校準備量測體溫工具、備用醫療口罩及消毒酒精，動態競賽員前設置隔板，並於競賽前後進行環境清消。
  - 3.競賽參與工作人員（含學校帶隊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原住民族類陪同家長），要求完整接種疫苗 3 劑並提供相關健康證明，始能入校，並全程配帶口罩。
  - 4.為免接送師長於校門口等候造成群聚，爰規劃各競賽員賽程預計結束時間並預先公告於語文競賽網站，期帶隊師長得依預計結束時間再行前往接送，以避免群聚。
- (三)為力求競賽員順利出賽，選出市賽及全國賽代表選手，教育局未來在賽程規劃上將持續以達成競賽公平及防疫安全為目的，並視疫情變化，採滾動式修正，以保護師生之安全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3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協助明正國小閒置空間設置文建站結構耐震補強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明正國小「資源中心暨配電室」於民國 66 年興建，98 年經耐震初評結果無安全疑慮，目前為學校閒置空間未做為教學空間使用。 二、承上，為活化閒置空間，該建物原計畫提供長青協會做為文建站使用，考量建物距今已逾十年未辦理安全鑑定，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安全鑑定結果耐震能力有疑慮，建議採減載工程以符耐震需求，後經教育局評估建物已老舊，如採減載工程處理，拆除過程之震動勢必影響一樓結構安全，爰建議學校採低度使用或整棟拆除，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目前教育局針對長青協會需求，已請校方規劃一間教室做為文建站之行政辦公室，後續將賡續協助該協會尋覓適切場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是否可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都會公園棒壘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雄都會公園壘球場為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現況為開放使用，假日亦有許多球隊練習使用，前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議座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討論壘球場場地改善，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有關整修場地經費來源將使用預算內經費，但無法一次到位需逐年分期分階段，未來球場改善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租用方式。運發局則將提供行政相關協助補助活動賽事經費。</p> <p>二、因高雄都會公園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屬中央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與中央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為不同體系部門，且經費資源方面應比教育署體育署充沛，建議由管理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向其上級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整修經費補助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連假期間國體場停車場開放隔夜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西側戶外停車場，三大節日（春節、端午、中秋）連續假期皆循例開放市民過夜停車，其他連續假日視需求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規劃以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一、二樓作為左營運動中心，預計先行開放尾翼一樓空間供民眾使用，預計 11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試營運，6 月 30 日正式開幕使用一樓空間，尾翼二樓待施工完成後再對外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應建立學校確診接觸者採檢作業程序，並留意教師跨班教學接觸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校園停課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辦理，惟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疫情發生仍須依實際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由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決定。本市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並據以辦理後續作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楠梓國小及援中國小新生名額不足因應方式，並評估於援中國小新建校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考量楠梓國小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計有 463 人，原定依照畢業班級數招收 10 班，扣除鑑輔生及教職員工子女後僅能收納 285 名學生，餘 178 名學生均需改分至鄰近學校，又鄰近學校校舍量體已無法容納大量的改分發學生，故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楠梓國小 111 學年度增加 2 班（加收 58 名學童），總計招收 12 班 343 名小一新生。援中國小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計有 298 人，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援中國小較 110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增加 1 班，總計招收 5 班 136 名小一新生，餘未錄取之新生均採不轉戶籍，依家長意願改分至鄰近學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二、有鑑於楠梓國小校舍空間有限，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改善目前校舍空間不足問題，重新配置校園空間，教育局刻正辦理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p> <p>三、未來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完工前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掌握學區人口數，透過挹注周邊學校教育資源，研議學區重新劃分等方式，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p> <p>四、另為解決援中國小學生就學問題，學校北側尚有學校用地，教育局將協助評估學校增建教室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文小 2 設校目前進度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文小 2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楠梓區藍田中段 126 地號，位於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二十八街及大學南路，面積 2.958 公頃，現況為簡易棒球場，由藍田慢壘聯盟認養。 二、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本府教育局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節能、雙語、美學的特色國小。 三、建校規模預估每年級招收 6 班，以普通班 36 班、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65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目前刻正簽辦設校計畫中，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文小 2 已規劃新設校，請協助解決在地棒壘球隊場地使用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已規劃新設校，預計 113 年完工，該地現由藍田慢速壘球聯盟認養至 111 年 6 月 11 日。鑒於興建新校舍工程前 須有規劃設計圖說發包之時間，為妥善運用該球場使用效益，教育局 同意提供認養使用至工程開工前。 二、考量棒壘球隊使用球場之需求，教育局評估規劃楠梓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依現況（AC 步道及樹木）開放認養，屆時將依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規定評選認養單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因應高大特區及橋頭區人口增加，建議規劃中山高中為完全中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山高中位於楠梓區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藍田里國中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其中翠屏國中小學校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三、公立完全中學自實施以來，因跨國中學制與高中學制，較易面臨包括行政業務推動、內部文化融合、學生管教與輔導、經費與資源投入、相關法規適用等困境，爰該區域如有設校需求，將優先評估以新設立國中為主。</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南門圓環何時開始進行南門門戶重塑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南門廣場已完成規劃設計，整體工程經費約 1.8 億元，將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進行審查，預計明（112）年初動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鹽埕運動中心設置地點及內容；原鹽埕活動中心原址興建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鹽埕運動中心設置地點在鹽埕國中體育館。 二、鹽埕運動中心規劃內容： 增建無障礙電梯、規劃桌球空間、重量訓練設施空間、球場空間重新畫線、重新規劃男女浴廁空間、新增無障礙廁所等空間。 三、目前鹽埕運動中心進度：已完成細部設計核定，目前正辦理招標中。 四、原鹽埕活動中心（現已拆除）基地規劃以促參民間自提 BOT 方式新建具 8 面標準雙打羽球場地之室內複合式運動場館，其促參前置作業預定於今（111）年 5 月辦理政策公告、6 月初審申請人文件及舉行公聽會、9 月中至 10 月中辦理公開徵求，倘成功招商，初估今年 12 月底簽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鼓山運動中心樂齡運動規劃與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計畫緣起：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將規劃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用途為長期照護中心，包含長期照護單元、失智村、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及社區食堂等多功能服務設施，另為導入健康運動功能，由運動發展局辦理校區內東北側範圍新建鼓山運動中心。</p> <p>二、基地位置：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內，緊鄰桃子園路及中華一路口。</p> <p>三、經費來源：總經費 1 億 7,813 萬元，分年編列 110 年度 1,169 萬元、111 年度 9,986 萬元及 112 年度 6,658 萬元由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四、規劃項目：</p> <p>(一)建築物工程：新建一棟 2 層建築物，各層設施配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樓：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li> <li>2.二樓：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li> <li>3.附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公室、儲物間、哺乳室等。</li> <li>(2)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男淋浴間、女淋浴間、無障礙淋浴間、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等採乾溼分離原則規劃。</li> </ol> </li> </ol> <p>(二)戶外場地工程：新建匹克球場（3 面）。</p> <p>五、營運規劃：工程完工後委託民間廠商進駐經營管理。</p> <p>六、目前進度：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4 月 27 日提送修正細部設計、預計 5 月細部設計核定及工程公告招標、6 月工程決標、7 月開工、113 年 12 月竣工、114 年 2 月驗收完工及委外營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32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持續關注月經貧窮議題，與企業合作於校園提供生理用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 2 月起教育局於 5 所國中（中山國中、鳳山國中、楠梓國中、鳳甲國中、大寮國中）進行月保安康（MoonCare）試辦計畫，各校於每棟大樓至少 1 間女廁放置 MoonCare 置物櫃，內置防潮劑，由廠商協助捐贈生理用品，提供給學校有需求者使用，另配發班級教室，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p> <p>二、截至 111 年 3 月統計，月保安康計畫生理用品 5 校平均領取率為 41%，學生於廁所使用率為 1 成、由導師評估發放使用率為 9 成，於廁所拿取之比率遠低於導師評估發放，顯示學生仍偏好透過導師之管道領取生理用品。</p> <p>三、下階段試辦擬持續與相關企業合作，增加國小學校進行試辦並增加健康中心領取地點，進而評估最適合學生領取生理用品之方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內惟藝術中心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內惟藝術中心目前已完成建物基礎施作，刻進行主體結構牆體、牆面泥作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開始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全部工程預計 111 年 10 月竣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盼相關單位進行專業規劃評估，爭取奈良美智《朦朧潮濕的一天》續留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奈良美智作品《朦朧潮濕的一天》，中華文化總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釋出之調查結果中有九成民眾表達支持後，藝術家奈良美智本人隨後在推特發文表示，樂見作品能由台灣公立美術館典藏。陳其邁市長在當天第一時間回覆奈良美智之貼文「期待爭取大師作品留在高雄」，並請史哲副市長親率高雄市文化局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籌組團隊，積極以專案推進研擬作品續留計畫。</p> <p>《朦朧潮濕的一天》作為奈良美智台灣巡迴展高雄站主視覺，對高雄意義重大。高美館日前已向中華文會總會遞交《朦朧潮濕的一天》典藏暨常設展示計畫提案，由文總轉交藝術家奈良美智。預計在今年 10 月於美術館園區啟用之內惟藝術中心，規劃全新獨立空間，以符合國際美術館級的安全、消防措施，24 小時的專人監控中心，穩定的溫、濕度（19-23 度，55±5%），並搭配專業修護團隊的進駐，定期為典藏品健檢，以空間呈現奈良作品獨特親密、療癒感特色。轉型為行政法人後的高美館，積極自行策辦國際級展覽，並與國外知名美術館合作，策展專業屢獲國內外專業肯定。文化局及高美館團隊規劃以國際專業美術館典藏常設環境爭取《朦朧潮濕的一天》之時，亦同步規劃內惟藝術中心「開幕入厝」展覽，在尊重藝術家奈良美智對於《朦朧潮濕的一天》展示方式外，考量整體展示方式及動線規劃，打造內惟社區新生活美學文化活力。</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請與台鐵協調，活化再利用田町倉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田町倉庫位於田町驛前，興建於 1932 年（昭和 7 年），係臺灣倉庫株式會社建置於田町地區，並作為石油倉庫使用。戰後，倉庫由台灣鐵路管理局接收，仍稱田町倉庫。</p> <p>二、鐵路地下化完成後，田町倉庫群後方就是台鐵鼓山站，輕軌第二階段也會行經此地，交通條件相當優勢。市府持續推動興濱計畫恢復哈瑪星場域紋理，努力串連區域歷史與景點。</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如何行銷單車經典百 K 活動，是否支持騎上國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大高雄經典百 K 自行車挑戰賽為民間團體高雄市多元運動推廣協會，結合自行車大廠美利達所舉辦之賽事，連續辦理 9 屆，為高雄知名之單車大型賽事，2022 年之賽事為第 10 場賽事，路線規劃經過 11 個行政區，對於高雄東九區運動觀光有大效益。 二、目前該會有向本局提案於今年續辦賽事，以佛光山為出發點，並以國道 10 號嶺口至旗山末端出口作為部分賽道，目前主辦單位仍持續與交通部高雄公路局洽談中，本局亦提供賽事相關之行政協助，促成自行車賽事騎上國道之創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研議比照馬拉松由官方自辦自行車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官方主辦賽事之賽事由市府編列預算執行，動員市府資源人力投入並委託專業單項協會執行賽事，且賽事周邊企劃又受限採購法等規定限制；相較民間體育團體辦理賽事，則較具彈性辦理策略，如募集民間資源之方式，相較官方主辦較為靈活多樣。目前運動發展局則採取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費用以及提供行政協助，同樣能達到推廣運動之政策目的。</p> <p>二、有關議員提議官方自辦自行車活動一事，因今年度活動皆已排定，本局會再研議官方自辦或民間辦理之綜合成本及效益，擇定最佳辦理方式，期許創造本市特有之大型自行車品牌賽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鋼鐵人中資或港資疑慮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鋼鐵人資金來源查證，地方政府並無相關的權限調查銀行帳戶、資金追蹤、陸資或是港資等問題，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提交資料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中；本局亦同步向該審議委員會瞭解相關進度，尚待回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加強宣導學校師生應確實佩帶口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校加強校園防疫措施，校內師生課程進行，務必全程佩戴口罩，用餐務必使用隔板，加強清消勤洗手，落實防疫規定。教育局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請各校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蚊蟲季將至，請儘快協助學校防治小黑蚊等蚊蟲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協助學校防治小黑蚊侵擾校園問題，教育局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春雨過後至夏季末為小黑蚊易大量危害之時，教育局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函請學校依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防治摺頁，落實環境整理、清潔改善並宣導個人防護。</p> <p>二、如學校有防治相關需求，可透過教育局邀請專家到校巡檢訪視，協助諮詢輔導以作改善，自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協助 10 校，教育局亦後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p> <p>三、為整合市府防治量能處理小黑蚊滋擾，111 年 3 月 31 日由郭秘書長添貴邀集農業局、環保局暨教育局召開「校園小黑蚊防治研商會議」，後續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強化教育訓練：由農業局及教育局合辦研習，以提升學校人員相關知能。考量疫情突趨嚴峻，為避免群聚，爰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改為辦理線上「校園小黑蚊防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340 人次參加，並提供講義及防治資訊於教育局局網供學校下載。後續評估規劃實體巡檢課程，或透過多元方式，提供增能實務課程。</p> <p>(二)提供化學防治支援：倘學校環境整理及清潔措施皆已確實執行完備惟小黑蚊仍侵擾嚴重，則評估施以緊急化學防治，市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受理學校噴藥申請以期快速降低成蟲密度。</p> <p>四、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環境改善及防護教育宣導，以改善小蚊侵擾問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29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說明推動學童口腔保健作為及塗氟等補助成效，並檢視於偏鄉學校推動成效，建議可參考臺南市教育局作法並規劃相關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 111 年度補助國小學校齲齒防治經費新臺幣 308 萬 6,100 元，辦理牙醫師到校進行口腔檢查、購置健康中心協助牙醫師作業相關材料及齲齒防治教育相關材料，協助學校順利推行口腔衛生議題。</p> <p>二、本市學校每年辦理一、四年級健康檢查，若檢查有口腔問題者，將開立複檢單，請家長帶孩子至牙醫診所處追蹤及治療。</p> <p>三、教育局積極宣導國小學生施作臼齒窩溝封填，並於每日午餐後推行餐後潔牙，每週使用含氟漱口水，以預防齲齒；另持續推動口腔保健扎根計畫，辦理健康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透過調訓教保服務人員，使第一線教師能具備正確口腔保健知能，協助幼兒從小養成良好的口腔保健習慣，並學習正確使用刷牙的時機與方式。</p> <p>四、教育局每年辦理健康促進偏鄉嘉年華計畫，補助偏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含口腔保健）相關闖關活動，使學生透過趣味的方式學習，增加口腔衛生知識及正確的刷牙技巧。</p> <p>五、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使用互動式 AR 數位科技刷牙機對高齲齒國小學童提升潔牙技能及降低牙菌斑之成效試辦計畫」，由 10 所國小參與，透過刷牙機教導孩子學會正確的刷牙技巧，並以螢幕呈現闖關活動增加學生學習動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定位為何？如何與市民產生聯結、回應地方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為南台灣流行音樂基地，辦理大型流行音樂活動，引進影視音產業進駐，形塑文化音樂產業聚落，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建立「高流系」音樂社群，強化行銷宣傳接軌國際，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擴大城市觀光吸引力。</p> <p>高流中心園區佔地近 12 公頃，除了大型音樂場館，還有流行音樂互動展、台灣電競館、沉浸式劇院及影視音進駐單位之空間，期許能夠成為屬於市民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各式的活動，邀請市民朋友一起來到高流中心。透過一次次活動的辦理以及問卷回饋的搜集，廣納各界意見微調細節，為市民朋友打造專屬的各式活動，拉近與市民朋友的距離。</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3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研議幼教階段彈性推動雙語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提出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為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擬鬆綁法規並將雙語教學延伸至幼兒園。本市已率先規劃推動本市幼兒雙語教育，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p> <p>二、考量幼兒教育階段雙語教育目的主要為培養幼兒興趣及接觸多元文化，本市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在「統整不分科」與「聘任合格人員」原則下推動雙語教育。</p> <p>三、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自 108 學年度起採雙向並進策略推動雙語教育，一方面推廣雙語教育，規劃藉由審核幼兒園師資及課程，為家長把關；另一方面則立定標竿，選定幼兒園提供專業輔導資源，發展雙語課程模式。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計 15 園參與本市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p> <p>四、本市 110 年度已辦理「幼兒園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工作坊」，共 2 梯次計 12 場次；111 年度教育局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包含線上及實體課程共 54 小時，教育局將持續推動相關增能課程以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知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台灣人口高齡化，惟高流等藝文場館策辦藝文活動多以年輕人為主要目標族群，建議應多顧及長輩，朝全齡場館、全齡藝文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作為南台灣首座專業音樂演出場館及藝文園區，持續推動南台灣地區的音樂產業發展，辦理各式音樂演出活動。位於駁二藝術特區的 LIVE WAREHOUSE，除了每週末皆舉辦來自台灣各地的獨立樂團演唱會，也有當紅歌手的演出。高流中心成立後，便開始舉辦各種不同形式的演出，包括了呷涼祭、電動玩祭等，園區全區域正式開放後，於今(111)年也首度於音浪堤岸舉辦吹海風音樂節，透過不同活動的舉辦，吸引不同的群眾能夠來到高流。除了年輕族群熱愛的獨立樂團及流行歌手，也規劃辦理「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復刻過去在高雄風靡一時的藍寶石大歌廳，將當年獨具特色的秀場文化，呈現在觀眾面前，邀請來自全台灣的民眾，帶著長輩來欣賞演出，讓長輩重溫當年的美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推出長輩藝文券，或結合社區里自強活動等地方資源，便利偏鄉長者至市區參與藝文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局將於本 111 年 8 至 10 月於本市共計 26 區辦理庄頭藝穗節，結合歌仔戲、偶戲、音樂會及親子戲，至各區辦理表演活動，吸引相當多當地居民共同參與，更提供長輩多元的觀賞內容，讓偏鄉及交通不便的長輩，能更簡單又輕鬆的方式觀賞表演，以免舟車勞頓之辛苦。</p> <p>庄頭藝穗節更能融入各區配合辦理特色活動及鄰里活動宣傳，能達相輔相成之效益，亦能推廣在地特色，吸引大量人潮共同參與，將能創造更多藝文參與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再利用，建議參考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台南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保留產業文化脈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為加速活化，文化局局長於 109 年底曾拜會唐榮公司，惟公司內部仍未整合共識。110 年 11 月再次拜會，董事長表示目前董事會對開發方案未有共識，尚需努力溝通。 二、111 年 4 月 16、17 日於中都磚窯場舉辦古蹟導讀、文創市集、藝文表演等推廣活動，讓市民感受古蹟文化之美，並輔導唐榮公司帶動場域活化。 三、為活絡本區，文化局已向文化部提送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文史活動及整體再利用規劃，並將議員建議事項納入參考規劃，協助唐榮公司逐步活化古蹟場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4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因應區域發展，請評估中都重劃區是否規劃新設國小或現有國小遷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查中都重劃區位於三民區，其鄰近學校有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又查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目前由養工處借用設置中都濕地公園，教育局將持續關注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評估設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4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月經貧窮試辦計畫使用率偏低原因，建議下一階段擴大試辦校數及於國小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 2 月起本局於 5 所國中（中山國中、鳳山國中、楠梓國中、鳳甲國中、大寮國中）進行月保安康（MoonCare）試辦計畫，各校於每棟大樓至少 1 間女廁放置 MoonCare 置物櫃，內置防潮劑，由廠商協助捐贈生理用品，提供給學校有需求者使用，另配發班級教室，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p> <p>二、截至 111 年 3 月統計，月保安康計畫生理用品 5 校平均領取率為 41%，學生於廁所使用率為 1 成、由導師評估發放使用率為 9 成，於廁所拿取之比率遠低於導師評估發放，顯示學生仍偏好透過導師之管道領取生理用品。</p> <p>三、下階段試辦擬增加國小學校進行試辦並增加健康中心領取地點，進而評估最適合學生領取生理用品之方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3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公幼目前占比及增班規劃，並請提供近 2 年公幼增班學校列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政策，108-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已增設 2 園、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3 園、7 班、提供 168 個入園名額，並於既有附幼增設 36 班、提供 1,455 個入園名額，已於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另針對本市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已規劃採新建方式增班設園，預計可再增設 36 班、提供 838 個入園名額，於 110 學年度完成建置規劃，並將加速新建工程執行，公立幼兒園核定招收數由 1 萬 5,098 名提升至 1 萬 7,559 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至 40.58%，超過 4 成。另本市公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平均中籤率由 110 學年度 81.09% 提升至 100%。</p> <p>二、檢附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班學校一覽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108-110學年度增班設園之公立幼兒園一覽表							
更新日期：111/04/27							
序號	行政區	幼兒園名稱	增加班級數		增加招收人數		
			2歲班	3歲以上班	2歲班	3歲以上班	合計增加招收人數
1	左營區	明德國小附幼	2	1	32	30	62
2		文府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3		舊城國小附幼	2	1	32	30	62
4		屏山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	楠梓區	後勁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6		莒光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7		油廠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8	三民區	東光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9		陽明國小附幼	2	1	32	30	62
10		莊敬國小附幼	2	1	32	30	62
11		河濱國小附幼	1	3	16	90	106
12	前鎮區	明正國小附幼	2	1	32	30	62
13		佛公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14		愛群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15		瑞祥國小附幼	1	2	16	60	76
16		瑞豐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17		復興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18	小港區	青山國小附幼	1	0	16	0	16
19		桂林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20		二苓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21		港和國小附幼	0	1	0	30	30
22	鳳山區	曹公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23		誠正國小附幼	2	2	32	60	92
24		鎮北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25		中崙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26		中山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27		中正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28		鳳西國小附幼	1	0	16	0	16
29	前金區	建國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30	鹽埕區	忠孝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31	苓雅區	福東國小附幼	2	0	32	0	32
33		凱旋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34		苓洲國小附幼	0	2	0	60	60
35	新興區	新興國小附幼	2	2	32	60	92
36		七賢國小附幼	2	2	32	60	92
37	旗津區	中洲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38	鼓山區	鼓岩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39		忠義國小附幼	2	2	32	60	92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108-110學年度增班設園之公立幼兒園一覽表							
更新日期：111/04/27							
序號	行政區	幼兒園名稱	增加班級數		增加招收人數		
			2歲班	3歲以上班	2歲班	3歲以上班	合計增加招收人數
40	大寮區	昭明國小附幼	1	0	16	15	31
41		中庄國小附幼	1	0	16	15	31
42		山頂國小附幼	2	2	32	60	92
43		後庄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44		翁園國小附幼	1	0	16	0	16
45		大寮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46	仁武區	八卦國小附幼	1	0	16	0	16
47		灣內國小附幼	0	1	0	30	30
48	大樹區	溪埔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49	大社區	觀音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0	林園區	王公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1		港埔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2	鳥松區	大華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3	橋頭區	五林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4		興糖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5	岡山區	嘉興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6	彌陀區	彌陀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7	梓官區	梓官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58	燕巢區	鳳雄國小附幼	1	0	16	0	16
59		燕巢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60		安招國小附幼	0	1	0	30	30
61	永安區	永安國小附幼	0	1	0	30	30
62		新港國小附幼	0	1	0	30	30
63	路竹區	竹滬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64		大社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65		下坑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66	旗山區	鼓山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67	美濃區	中壇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68		吉洋國小附幼	1	1	16	30	46
總計			72	68	1,152	2,070	3,22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3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培育半導體人才相關作為，建議與大專院校半導體學院互動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未來高雄科技藍圖培育在地人才理念，並配合中央政策，串聯南部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及仁武產業園區，形成經濟部南部半導體材料的「S」廊帶，教育局協助本市左楠地區高中職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為高中職學生提供探索高科技產業之契機。 二、110 學年度計有左營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中山大附中及中山高中等 7 所高中職學校，與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電機工程系，高雄大學應用物理系、電機工程系、應用化學系，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系等 3 所大專校院半導體相關系所師資合作，上下學期共計開設 17 門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383 位學生選習。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33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是否規劃設立科學實驗中學，滿足台積電等進駐後教育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業已積極爭取，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南科管理局評估，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科技部公布。